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社区（村）党组织无钱办事难题，进一步树立重视基层、强化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导向，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按照省、市委部署要求，投入了3495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覆盖了全区17个街道办事处，真正办了一批解民忧、暖民心、惠民生的实事好事，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各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按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街道办事处	金额（万元）
1	白马山	326
2	十六里河	282
3	七贤	280
4	王官庄	270
5	七里山	250
6	六里山	244
7	舜玉路	221
8	党家	213

9	杆石桥	204
10	陡沟	201
11	二七	181
12	兴隆	173
13	四里村	130
14	舜耕	130
15	魏家庄	130
16	泺源	130
17	大观园	130
合计		3495

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要用于解决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主要包括下列支出：1、社区服务类。2、社区活动类。3、社区管理类。4、社区党建类。5、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他服务事项。

（二）绩效项目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充分满足辖区党员群众需要，将资金依法依规使用，最大程度发挥效益。2020 年度预算目标解决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规范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

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济南市市中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范围：济南市市中区 17 个街道办事处，其中包含 96 个社区居委会、85 个行政村（大村 36 个、中村 31 个、小村 18 个）、2 个社区。本项目采用现场抽查与非现场抽查方式，现场抽查比例为 60%以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公正、科学、规范、客观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程序和实施方案，客观、合理地衡量资金绩效情况。

2、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在对评价内容确定量化测定分值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3、突出重点原则。通过内业审核和外业检测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程序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正文附表）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中规定，采用成本效

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运用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调查问卷等方法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以项目年度工作方案、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的要求。首先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外聘有关专家，工作小组成员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能满足评价工作的需要。根据评价前调研，拟订了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

2、组织实施

按照《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的要求，评价过程中主动与“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进行联系和

沟通，取得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配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完善相关评价指标。协助收集所需的有关评价资料。通过核查所收集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在前期以及实施阶段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情况，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存在有效监管以及对有关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3、分析评价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根据提供的有关书面资料以及数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通过汇总整理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底稿、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评价，对市中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0 分。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0 年度，市中区 17 个街道办事处围绕着“切实解决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目标，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一系列党员和群众受益且满意的活动，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使用率低，影响了项目整体绩效的发挥。

五、有关建议

- （一）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率。
- （二）制定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使用范围。
- （三）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济南的山是城市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但长期以来，济南山体没有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部分山体还遭到严重破坏。近年来，济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荒山造林绿化工程，在“生态济南，绿满泉城”生态城市建设行动中，济南市与中国绿化基金会共同设立中国绿化基金会济南专项基金，通过募集资金绿化城市的消息见报后，引发各界关注，这也为济南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进程，全面建设美丽泉城搭建了新平台。借助这一平台，济南市将奋力推进现代林业发展，建设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加大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力度，全面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抓好山区造林化，切实提升泉水涵养补给能力，使泉城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不断造福子孙后代。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7号），结合市中区山体裸露情况，区自然资源局采取统一规划设计和技术标准，以市场化运作、合同化管理、专业化施工等方式，加快荒山造林步伐，提高山区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促进生态旅游，使广大居民真正能体验野趣、回归自然，为市民打造良好的生活、休闲环境，让市民共享山体绿化成果。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对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和兴隆街道办事处20个行政村开展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规划总面积9575亩，扣除疏林地折合片林面积1291亩，裸岩193亩，梯田91亩，计划实际造林面积为8000亩。

项目预计2020年底完成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8000亩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干砌鱼鳞坑1336000个、栽植苗木1760000株（其中，侧柏1056000株，黄栌352000株，连翘352000株），2022年底完成养护管理。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结束；批复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项目所在地济南市市中区辖区。

3. 资金拨付流程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安排的项目任务，经过测算资金额度，将该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中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专项资金，计划资金来源于市级补助资金及区级专项资金。按照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实行局长审批负责制，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实行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资金申请，监理单位对项目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确认，项目主管科室提出拨款建议，经分管局长审核同意后，再由纪检组长、分管局长和主管科室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查看，核实无误后，最后报局长审批，经财务室审查后再办理拨款手续。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度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预算共计1576.5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00万元，区级资金776.54万元。

（1）市级资金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印发的《2020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济园林字〔2020〕14号）指明，市中区需完成8000亩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市财政按每亩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共计800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等项目任务计划的通知》（济园林财〔2020〕25号），建设项目启动后，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市财政拨付市级补助资金的40%。

根据济财资环指〔2021〕1号文件精神，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1年2月22日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1〕1号），将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资金328万元下达到区自然资源局。

（2）区级资金

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区级预算资金共计776.54万元，2020年下达该项目预算323.43万元。

根据济政办发〔2015〕8号文件要求，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0年9月3日印发了《关于预下达土地出让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综指〔2020〕29号），将土地出让金预算指标1355万元（其中包括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资金200万元）下达到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0年2月4日下达了《关于批复二〇二〇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0〕1号），将林业和草原预算指标123.43万元下达到区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实施，有效落实市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及山体公园建设，确保2020年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目标，打造显山露水、林城一体，生态良好的美丽泉城。

根据《2020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济园林字〔2020〕14号）文件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开展2020年度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造林面积8000亩，干砌鱼鳞坑1336000个、栽植苗木1760000株（其中，侧柏1056000株，黄栌352000株，连翘352000株），促进市中区城乡绿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项目建设有效推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市中区财政局《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等有关规定，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实施。在确定绩效目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运行监控的需要选择监控的重点目标。这些目标应当能够体现项目的主要决策、管理、绩效，且在运行监控时点是可评价的。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4）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22号）；

（5）《济南市市中区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

（6）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

（7）《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7号）；

（8）《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等项目任务计划的通知》（济园林财〔2020〕25号）；

（9）《2020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济园林字〔2020〕14号）；

（10）《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规划设计实施方案》；

（11）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情况表、经费收支决算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12）财政资金预算指标文、资金到位及支出凭证，以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等；

（13）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涵盖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

处和兴隆街道办事处，共计20个行政村，61个小班。规划总面积9575亩，扣除疏林地折合片林面积1291亩，裸岩193亩，梯田91亩，计划实际造林面积为8000亩，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76.54万元。

经与区自然资源局及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由评价组对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在综合考虑项目地域分布、项目资金规模等基础上抽取兴隆办事处辖区的小岭村和义和村进行现场评价，抽取催马村、土屋村、石崮村、小岭村、义和村和瓦峪沟村6个行政村发放调查问卷。另外，评价组将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访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2）绩效相关原则；（3）政策相符原则；（4）经济合理原则；（5）依据充分原则；（6）独立评价原则；（7）回避原则；（8）反馈原则；（9）保密原则。

2.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实际，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依据来源5个部分组成。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2种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7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评价准备阶段（5月31日-6月17日）

首先，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其次，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 评价实施阶段（6月18日-6月30日）

评价机构依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小组到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

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7月1日-7月30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由2名业务专家、1名林业工程专家应用研究员、1名财务专家、1名工程专家以及2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分析

此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截止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651.4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28万元，区级资金323.42万元），按合同约定共计支出645.02万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但监理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项目完成较好，效果显

著，项目后期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高。项目得分93.51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如下表：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2	87.14%	项目立项	6	5	83.3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	4	3.2	8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7	85%
				资金投入	4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16	15.5	96.88%	资金管理	8	8	1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组织实施	8	7.5	93.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87.50%
产出	35	31.81	90.89%	产出	35	31.81	90.89%	产出数量	12	12	100%
								产出质量	8	6.81	85.13%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5	3	60%
效果	35	34	97.14%	项目效益	35	34	97.14%	社会效益	6	6	100%
								生态效益	14	14	100%
								可持续影响	5	4	8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51			100	93.51			100	93.5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决策正确，立项依据充分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7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修复完善森林生态功能，示范和带动全区生态防护林的建设与发展，提升市中区及济南市城市整体形象。

2.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把控质量，工作完成良好

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召开造林动员会，要求各街道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同时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施工、合同化管理”的方式，严把造林队伍的管理使用，区、街道办抽调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指导小组，做好施工队伍的培训和施工质量的督查。对没有经过培训，达不到造林施工要求的队伍，项目单位不予选用。对选用的施工队伍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组织多支工程队施工，签订施工合同，将各自的责任分解，分工明确，增强了各方的责任感。造林施工中严格把控“三关”即：整地关、苗木关、栽植关，做到整地不合格不准栽植、苗木不达标不准上山、栽植不成活不准验收，抢抓时机造林，确保造林成活率，保证造林任务高质量地顺利完成。

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实施，对党家街道办事处、十六

里河街道和兴隆街道办事处20个行政村共8015亩山体进行了造林绿化，实际干砌鱼鳞坑1376640个、栽植苗木2190981株（其中，侧柏1320981株、黄栌435000株、连翘435000株）。总体整地合格率为94.55%、苗木成活率为96.36%、苗木合格率为99.55%，现场情况总体符合设计及规范竣工要求。经专家现场勘查，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均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具有较好的技术特色，可对全区生态防护林建设提供支撑。

3. 效益绩效明显

从社会效益来看，该项目符合市中区山体绿化提升的要求，符合党家街道办事处、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和兴隆街道办事处20个行政村生态发展的实际情况，显著推进山体绿化提升建设，示范和带动全区生态防护林的建设与发展，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对提升城市形象具有深远意义。

从生态效益来看，该项目围绕环境修复、完善生态功能做出了相应工作，修复了山体森林生态系统，完善增强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最大程度地营造了积极健康的宜居环境，打造山青、水净、天蓝、林城一体的美丽泉城。项目效益绩效明显。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明确。项目单位未提供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

总体绩效目标时未列明效益绩效目标，产出时效等部分指标存在可衡量性较差的情况。

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业务管理力度存在不足，合同签订未填写签订日期。

3. 养护落实不到位，成本节约率不足。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和《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规划设计实施方案》中制定的保护管理措施开展养护落实工作，管护人员及措施未达到管护要求，部分山体苗木仍存在牛羊啃食现象，项目成本节约程度较低，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完善。

五、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内容，单独编制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定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

（二）规范实施过程，加强监管力度。适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合同签订。内控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审核合同签订情况，达到合同签订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两年的管护合同，施工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控制，严格按照项目制定的保护管理措施开展后续整修、养护工作，巩固绿化成果。项目单位应定期或

不定期对项目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管护与整改工作。同时，项目单位应制定并实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项目产出成本。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 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召开第13次常务会议精神、鲁退役军人发〔2019〕26号、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文件要求，保障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需要，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了2020年度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批复单位系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具体内容包括2020年户籍在市中区的200名退役军人创业扶持，23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50名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分2次组织300名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所在济南市市中区辖区。补助金的发放主要由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街道办事处退役军

人服务站负责受理并审核，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发放。
2020年末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资金 1534.52 万元。其中：市中财预[2020]1 号，下达自主就业士兵补助专项资金 1083.72 万元；市中财社指〔2020〕38 号，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资金 201 万元；市中财社指〔2020〕103 号，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资金 22 万元；市中财社指〔2020〕108 号，下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差资金 227.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标准的230名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金、对200名退役军人进行创业扶持、对50名退役士兵进行困难帮扶、组织300名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不断提高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保障力度。项目从退役军人的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入手，切实解决退伍军人回到地方后的就业创业困难，扶持有创业意向的退伍军人顺利就业、创业，并带动更多的退伍军人就业，达到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项目建设有效推进，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同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2020年度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确定绩效目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运行监控的需要选择监控的重点目标。这些目标应当能够体现项目的主要决策、管理、绩效，且在运行监控时点是可评价的。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 1534.52 万元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依据鲁退役军人发〔2019〕35 号、鲁政办发〔2012〕34 号、济民发〔2017〕125 号文件要求，在评价现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军人困难帮扶、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资金的发放进行抽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 绩效相关原则；(3) 政策相符原则；(4) 经济合理原则；(5) 依据充分原则；(6) 独立评价原则；(7) 回避原则；(8) 反馈原则；(9) 保密原则。

2.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实际，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依据来源5个部分组成。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2种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7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评价准备阶段（5月31日-6月17日）

主要是前期调研、设置指标体系及相关表格、制定工作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并修改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6月18日-6月30日）

主要是评价机构到项目现场采用座谈、问询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并结合非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7月1日-7月30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由3名业务专家、2名财务专家以及2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工作人员及备选专家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分工
1	井元勇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黄和平	项目经理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赵甜	经理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的工作
4	呼文娟	财务专家	作为财务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对项目 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评价

5	郑德霞	财务助理	协助财务专家完成评价工作
6	黄启春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7	孔祥裔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预算资金为1534.52万元，到位资金1534.5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795.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86%，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完成良好，效果显著，项目后期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高。项目得分86.83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31项四级指标，各指标得分如下表：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5	89.29%	项目立项	6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3.5	87.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资金投入	4	3	7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过程	16	15	93.75%	资金管理	8	7	87.5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组织实 施	8	8	100 %	预算执行率	4	3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35	28.33	80.94%	项目产 出	35	28.33	80.94%	产出数量	15	10.33	68.87%
								产出质量	12	11	91.67%
								产出时效	8	7	87.5%
效益	35	31	88.57%	项目效 益	35	31	88.57%	社会效益	10	6	6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学校师生满意度	15	15	100%
合计	100	86.83			100	86.83			100	86.83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决策正确，立项依据充分

2020年自主就业士兵补助项目资金符合鲁退役军人发〔2019〕26号、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召开第13次常务会议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退役士兵生活、就业困难，保障退役军人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补助金发放流程规范，资金发放准确

补助金的发放根据项目内容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实施流程，其中：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由项目单位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汇总登记，再为其办

理银行卡，汇入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通过退役士兵登记领卡的形式进行发放。

退役士兵创业扶持金、困难帮扶金由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无误后送交项目单位进行复核，复核无误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发放。

项目单位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相关部门及业务科室严格按照制定的流程，依据鲁政办发〔2012〕34号、济民发〔2017〕125号、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文件要求，多次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再通过银行转账及发放银行卡的方式，确保补助金发放及时、准确无误。

3. 效益绩效明显

通过对符合要求的退役军人进行大病专项救助、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一次性应急援助以及创业扶持，对退役士兵、士官进行一次经济补助，有效改善退役士兵生活、就业创业困难，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权益，满足退役军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 资金分配不太合理。困难帮扶项目、退役士兵创业扶持项目因前期未按鲁退役军发〔2019〕35号文件中发放标准进行调查，造成预计人数大于实际满足发放要求人数，申报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不满足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需求。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明确，项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难以作为评价的基准；

3.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本年度预算1534.52万元，实际支出795.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86%，因退役士兵、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项目，退役军人困难帮扶项目资金发放时部分申请人不满足发放要求，造成实际发放人数小于预计发放人数；2020年未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评价组认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4. 项目产出指标中实际完成率较低。由于退役军人创业扶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部分申请人不满足发放要求，造成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计划帮扶50人次，实际帮扶4人次，实际完成率8%；退役军人创业扶持项目计划带动就业奖励200人，实际带动就业奖励2人，实际完成率1%；受疫情影响，未能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实际完成率为0%。

六、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提出以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严密的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的编制的重要依据，及时对预算额度进行测算，保证其科学、合理。

2. 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强化目标约束力。绩效目标的设定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应按照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及单位职能职责，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和经费情况，结合项目

特点，科学合理的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

3. 建议在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随着国内疫情总体趋于稳定，按计划尽快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调查市中区内符合要求的困难帮扶人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尽快发放困难帮扶救助金。

济南市市中区 4050 公益岗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所谓“4050”人员是指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零就业家庭（含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这部分人员还包括：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特困家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成年后孤儿。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文件精神，该项目主要补贴政策包括：

（1）就业困难人员（主要是4050人员）灵活就业进行社会保险补贴。

（2）开发公益性岗位，实行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

（3）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企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项目批复单位为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项目主管部门

为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市中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08年予以全面实施以来，受益了社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政策规定共扶持就业困难人员2705人，公益性岗位人员203人，吸纳困难就业人员企业20家涉及25人。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107.92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社保补贴项目资金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发放。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支出1717.51万元，其中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1490.89万元，公益岗社补岗补185.85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40.7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包括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参加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在企业就职人员做到应享尽享，目标值达到100%。

项目阶段性目标：使本年度符合条件人员全面纳入管理，力争符合条件人员各项社补岗补金额达到本年预算2107.9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4050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以此项目为试点，举一反三，为社保领域其他重点项目提供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改进思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财政重点项目4050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预算资金2107.92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财政重点项目4050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的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公正公开原则。
- (3) 分级分类原则。
- (4) 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个性指标由我单位根据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具体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并经专家论证后形成。在实际评价过程中，我单位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性质，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如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项目特点，我们取消了“效益”中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项目，其总分值未变，直接增加了社会效益指标值，同时取消了“产出”中的“产出成本”项目，分值计入“产出数量”项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标准按照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规定标准执行，即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济南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下限给予不超过2/3比例（实际执行60%）的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公益性岗位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20 年为 1910 元/人·月）执行。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岗位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月。

本次评价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价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审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前期准备

包括评价前调查、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前培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等。

（1）评价前调查；

-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3) 评价前培训工作；
-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5)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2. 组织实施

- (1) 听取情况介绍；
- (2) 实地勘察；
- (3) 数据核查。

3. 分析评价

包括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及评价结果。

-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形成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整理评价组获取的各项资料，讨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交换意见：将绩效报告草稿主要内容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包括：综合得分情况、主要问题、意见建议等，取得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并进行修改。

(3) 正式形成报告：综合考虑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正式出具绩

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实际情况相符；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方案符合政策规定，项目的资金支出与工作内容匹配，符合专项资金适用范围；从项目效益来看，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目标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加了群体收入，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基本稳定起到了巩固和引领作用。

经过综合考评，济南市市中区 4050 公益岗支出项目得分为 92.3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情况共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设置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情况：立项情况分值设为 6 分，其中该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为 3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评价结果分析：4050 公益岗项目自实施以来得到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专门出台了相关政策进行规范管理，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该项目的实施充分

体现了党和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极大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了参与人员的高度肯定和支持。立项情况分值为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评价结果分析：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经与被评审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并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被评审单位还没有形成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本项扣2分；经与被评审单位沟通，将绩效目标与覆盖人数相结合，最大限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将受益人数作为主要绩效指标，得2分。

（3）资金投入情况：该指标分值为4分，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评价结果分析：4050项目按照上一年度实际人数及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编制，力求做到应享尽享，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都符合要求。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主要分为项目资金到位率及资金到位及时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到位及时情况，实际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67%。

评价结果分析：经现场评价，该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为 2107.92 万元，实际支出 1717.51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 81.5%，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每差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的标准，该项实际得分 0 分；实际支出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到位及时率为 100%，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该项指标分值设为 10 分，主要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设置情况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评价结果分析：经现场评价，该项目预算资金核算规范、支出明确、手续严格，得 2 分；我们注意到被评审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及政府会计准则对项目进行管理、核算，得 4 分；同时在执行制度有效性方面，实施单位能够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要求核算，支出手续完备，财务等资料齐全，得 4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设分值 35 分，分为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 3 个二级指标，是本次评审的核心指标。

（1）产出数量情况：该指标设置分值 17 分，主要考察实际完成

率，经评价该指标得分为 15.3 分，得分率为 91%。

评价结果分析：经与实施单位沟通，该项指标主要考察本年度内项目实际覆盖的人数，调查了解受益人群及有关企业、单位，未发现应享未享的人员案例。但在问卷调查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有 32% 的人员经过“别人介绍”享受政策的，按标准扣除 10%即 1.7 分，得分 15.3 分。

（2）产出质量情况：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经评审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评价结果分析：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各项补贴，经查阅台账及走访，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要求予以支付，未发现低于标准的情况发生，得 10 分。

（3）产出实效情况：该指标设计分值为 8 分，经现场评审实施单位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评价结果分析：实施单位能够按照政策规定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补贴，经查阅台账及问卷调查未发现迟延支付的情况，受访对象在支付实效方面普遍较为较为满意，得 8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为核心指标，分值为 35 分，共设有 2 个三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审，该项得 3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结果分析：经现场评审，该项目实施以来有效提高了服务对象的群体收入及生活水平，项目收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社会效益取得成效显著，得 20 分；在经随机抽查的 135 份问卷调查中，总体满意度达到 100%，经评审该项得分 15 分。

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济南市市中区 4050 公益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6)	资金到位率	2	0
			预算执行率	4	4
		组织实施(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17）	实际完成率	17	15.3
		产出质量（10）	实际覆盖人数	10	10
		产出实效（8）	及时支付	8	8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20
		服务目标满意度	问卷调查	15	15
总计	100			100	92.3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济南市市中区4050公益岗支出项目”实施以来，针对困难群体有效地进行生活生产扶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益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政策满意度较高，为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及社会稳定奠定了基础，同时又有效避免了避免政策的福利化、长期化倾向。2020年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各街道（镇）共同努力下，“济南市市中区4050公益岗支出项目”共扶持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2705人，公益性岗位人员203人，吸纳困难就业人员企业20家涉及25人；共支出各类社补岗补1717.51万元，其中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1490.89万元，公益岗社补岗补185.85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40.77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顺利实施，但在评审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一些需要改进和加强的地方，希望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加强。

1、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围绕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但需更加明确绩效目标及有关指标。在评价过程中，经与被评审单位人员沟通，并查看有关资料、文件，我们没有发现被评审单位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

2、受客观条件的限制，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不够匹配，存在一定差额。为了全面做好这项工作，本项目的具体执行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上报预算为 3526.69 万元，最终获批预算 2107.92 万元，实际支付各项补贴 1717.51 万元，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差距较大。

3、在政策的宣传、扩大方面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在调查中我们注意到有一部分人员是受到亲戚、朋友的影响、介绍才了解到的本项政策，然后到所在街道（居委会）询问确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企业、单位中的一部分经办人员还不是全面了解社补岗补政策，说明在“应享尽享”的绩效目标要求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

（三）原因分析：

以上问题的出现是长期累积的结果，我们认为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

1、4050 公益岗支出项目已经实施多年，在实践中形成了成熟的做法和程序，对于目标的制订、指标体系的建设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

2、在预算申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宽打窄用”的现象，在制定预算过程中还需要深入调查了解，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预算的影响；

3、对于宣传力度不够的问题，主要存在认为该政策执行时间较长，社会认可度较高；同时也与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关系。

五、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在评审中我们注意到被评审单位预算指标与实际发生数差额比较大，在预算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制定预算。

2、研究探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在问卷调查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有部分人员反映办理程序复杂的问题。

3、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宣传、覆盖力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包括街道、以及各社区居委会的网格化覆盖能力，要求基层人员全面领会政策内容，深入辖区内部，积极宣讲，全面覆盖，争取不漏一人，真正做到“应享尽享”的目标；

4、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按照项目的整体要求制订合适的绩效目标及各种考核控制指标，包括远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5、加大政府公益岗位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受益人群。

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项目 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建成时间较早，近年来楼体内外损坏严重，楼顶出现大面积漏水、脱皮现象，楼内电路老化、进排水管道时常阻塞，2014年以来，办公楼维修费用支出较大。另外办公楼南侧外墙墙皮脱落造成两辆警车损坏，办公室石棉板脱落造成一名干警头部受伤，给市中区检察院财产安全和干警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胁。

近年来，随着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区检察院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市中区检察院办公及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两房”相对紧张，各项办公、办案设施相对落后，无一站式服务大厅，控告申诉接待室、来访举报等候室、来访接待室、举报接待室等都没有单独设立，案件管理办公室和控申共用一处接待场所，接访、举报、案件受理相互影响；档案室和阅览室不达标，给档案工作带来诸多不便；保密机房、屏蔽机房需单独设立，司法鉴定工作区、电子取证工作室尚未设立；办案工作区里，缺少辨认室、心理测试室、案件材料复印室、同步录音录像控制室，办案人员休息室、临时诊疗室也不达标；侦查监督用房、公诉和

审判监督用房、刑罚执行监督用房、其他业务用房，与《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检察院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预算支出 3,200.00 万元，其中：2019 年 860.00 万元，2020 年度 2,340.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2. 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资金 2,375.3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 835.98 万元，2020 年度 1,539.3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97.21%，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65.7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预算执行率 74.23%，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资金投入情况表

项目	预算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	8,600,000.00	8,359,824.00	97.21
合计	8,600,000.00	8,359,824.00	97.21

②2020 年度资金投入情况表

项目	预算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	19,085,472.58	13,729,008.91	71.93
保密专线	1,068,425.95		
桌、椅等办公家具	1,381,212.52		
机房改造	1,864,888.95	945,000.00	50.67
档案室设备		719,450.00	
合计	23,400,000.00	15,393,458.91	65.78

注：截至评价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24,038,278.91 元，累计预算执行率 75.1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时间：2019年4月24日。

（2）批复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3）项目具体内容：对原有办公楼主体及附属设施、东侧及西侧小楼合计约7,266.00平方米建筑内外进行装修改造及修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度完成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项目的招投标以及合同签订工作。

③2020年度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	数 量
一、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	7,266.00m ²
1. 办案、技术用房	3,777.80m ²
（1）12309检察服务中心	300.00 m ²
（2）档案室	200.00 m ²
（3）案件管理中心	300.00 m ²
（4）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180.00 m ²
（5）远程提审室	50.00 m ²
（6）公开听证室	25.00 m ²
（7）刑检案件中心	300.00 m ²
（8）其他办案、技术用房	2,422.80 m ²
2. 办公用房	3,488.20 m ²
（1）院史室、政工天地	150.00 m ²
（2）党建基地	150.00 m ²
（3）办公室	1,206.00 m ²
（4）设备用房	220.00 m ²
（5）服务用房	907.00 m ²
（6）附属用房（传达室和临时工宿舍）	222.00 m ²

项目内容	数 量
(7) 走廊、楼梯及公摊面积	633.20 m ²
二、保密专线	1 项
三、桌、椅等办公家具	1 宗
四、机房改造	1 项
五、档案室设备	1 批

(4) 质量标准

- 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②《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 ③《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④《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国家标准》（GB/T 18837-2015）；
- ⑤《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GB/T 27941-2011）；
- ⑥《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国家标准》（GB 50174-2017）；
- ⑦《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对原办公楼7,266.00平方米（其中：办案用房3,777.80平方米，办公用房3,488.20平方米）内外部装饰、改造项目，实现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功能健全、设施完善、符合办案需求，优化美化办公及办案环境，显著提升办公及办案效率。

（二）年度目标

2019年度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完成合同签订工作，2020年度完成办公楼主体及东西附楼装修改造、消防设施及管道改造、

中央空调、机房改造竣工验收，完成视频会议室，综合布线、监控、档案室等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达到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办案需求。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区级财政安排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专项资金3200万元的支出绩效。本次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4个一级指标分别是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12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20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

具体各层次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如下：

（1）决策。该部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14分。决策是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该阶段设计的合理性与评价项目最终得分具有正向关联。

（2）过程。该部分包括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16分。是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个实施过程的评价，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

（3）产出。该部分共包括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5分。产出是对项目投入产出结果的评价，也是运行水平高低的直接外显性表现。

（4）效益。该部分共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5分。效益是对项目投入产出效率的评价，也是运行水平高低的直接外显性表现。

各层次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划分为四档：

评价得分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选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评价前培训工作、明确需要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的事项及提供资料清单；组织实施阶段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交换意见；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包括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报告初稿论证、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装修改造及修缮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86分，绩效等级：良，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项目立项	6	5	83.33%
2	决策	绩效目标	4	3.5	87.50%
3	决策	资金投入	4	3.0	75.00%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3.6	45.00%
5	过程	组织管理	8	7	87.50%
6	产出	项目产出	35	27.68	79.08%
7	效果	项目效益	35	34.08	97.37%
合计			100	83.86	83.86%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各指标综合打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决策：该一级指标分值14分，得分11.50分，得分率82.14%，影响指标得分的主要原因：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未提供预算测算的详细资料，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设置量化和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2、过程：该一级指标分值16分，得分10.60分，得分率66.25%，影响指标得分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未按照改造方案使用装修改造、修缮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单附在财务部门相关记账凭证后面，未将项目验收单及施工合同等项目档案资料交由指定人员专门管理。

3、产出：该一级指标分值35分，得分27.68分，得分率79.08%，影响指标得分的主要原因：项目建设支出超出计划成本。

4、效果：该一级指标分值35分，得分34.08分，得分率97.37%，项目实施效果较显著。

（三）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原办公楼的安全隐患，同时解决了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无一站式服务大厅，未单独设立控告申诉接待室、来访举报等候室、来访接待室、举报接待室等问题，解决了案件管理办公室和控申共用一处接待场所，接访、举报、案件受理相互影响的问题，解决了档案室和阅览室不达标，未单独保密机房、屏蔽机房，未设立司法鉴定工作区、电子取证工作室的问题；解决了未在办案工作区内设立辨认室、心理测试室、案件材料复印室、同步录音录像控制室，办案人员休息室、临时诊疗

室未达标的问题；解决了侦查监督用房，公诉和审判监督用房、刑罚执行监督用房、其他业务用房未达到《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要求的问题。较高程度上满足办案条件需求，显著提升了办案效率，并且为未来对办案条件的需求预留了足够的扩展空间。

五、存在的问题

（一）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必要的立项程序。

（二）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合理

1、该项目建设期为2019、2020两个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从整体项目出发来设置年度目标以及总体目标，并且尽可能量化。

2、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服务验收合格率均应达到100%，而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该指标设置为 $\geq 95\%$ 。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强

在评价的过程中，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提供了一份表格形式的《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设施改造方案》，该方案只列明了各装修、改造项目的预算金额，但未能提供该预算金额编制的具体依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超支或结余情况。

（四）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2,375.33万元，占预算总额3,200.00万元的74.23%，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最终付款额尚未确定。

（五）未按计划范围使用项目专项资金

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装修、改造及修缮专项经费支付的智慧档案室设备购置费119.957万元，超出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六）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履行审批手续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新增智慧档案室加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按规定履行申请、审批程序。

（七）项目完工百分比未达到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院史室和党建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完工百分比为96.2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造成了工期的延误。

（八）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密专线项目已完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该项目需由保密局进行专门验收，目前已提交验收申请，正在排队等待。

（九）项目实际投资超出计划成本

该项目计划成本为3,200.00万元，由于工程类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按合同金额统计的项目成本为3,149.33万元（未包含新增智慧档案室项目）。根据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签证资料统计，另有合同外工程项目成本255.13万元。综前所述，该项目

实际投资额将超过计划成本。该项目成本超支的主要原因是，在改造过程中，对于一些事前未预料到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设计变更，造成了实际成本的增加。例如：新增智慧档案室后，因原有建筑物地基无法满足档案室内部设备对于地基承重的要求，对地基进行了加固；原方案中的楼顶盖帽尺寸较小，为使整体美观、协调增加了实际建设面积。

（十）部分功能区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评价的过程中，现场勘查发现，部分功能区利用率不高，如刑检办案区、远程提审室、公开听证室等。

（十一）项目后续维护工作的具体实施，尚待进一步加强

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虽然制定了有效的后续维护措施，但执行的有效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

六、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立项程序

项目立项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必要的立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从项目整体绩效角度出发，分别设置年度目标以及总体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要准确且量化，并具有可实施、可评价性。

（三）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预算的编制。妥善保管预算编制相关的依据资料，以备后续资料查阅。

（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业务与财务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项目进度、资金支付按计划执行。年度终了，应结合项目进度合理预估下一年度的资金需求，并据以申请预算资金。避免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按总预算一次性申请资金，因项目资金支付与预算拨款时间存在差异，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严格按照预算使用项目资金

严格按照预算列明的资金使用范围支付资金，杜绝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避免预算资金在各个子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的情况。

（六）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及时履行申请、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七）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完工百分比

受新冠疫情影响，院史室和党建基地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如期完工，应加快施工进度，争取尽早建成。

（八）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成本，避免预算超支

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预算或追加预算的投资项目，应当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及时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按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后，确保将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控制在调整后的计划成本之内。

（九）加强维护措施的实施监督，提高维护措施的执行有效性。

指定专人，对办公楼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办公楼后续维护工作切实做到有效实施。

（十）进一步优化各办公、办案区域布局，提高工作效率

成立工作小组，对办公、办案的动线重新进行梳理、规划，进一步优化办公、办案区域布局，使各办公、办案区域更加合理，以便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同时对一些使用频率较低的功能区域，开发新的使用功能，以提高其使用效率。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四好农村路”

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7 号）。

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年底，济南市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健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

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交通支撑和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7号）明确，自2018年起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明确市中区2020年度应完成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工程1.7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0公里。

2020年1月14日，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红符路提档升级，对乡村道路进行大中修，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列为2020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根据《济南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2020年任务项目表》，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相关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验收等资料确定，市中区水务局2020年度共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工程1.832公里，完成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2.443公里，同时完成11条路段配套附属工程。（具体明细详见正文表1-1）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项目列入2020年度市中区财政预算，根据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2020年区水务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部门预算计划表》和《项目申报书》，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计划投资总额为4037.72万元，包括建设投资3929.76万元，设计费107.96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投入。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二〇二〇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中财预〔2020〕1号）及沟通了解，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资金采取土地出让金安排；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未安排土地出让金，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0.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00%。主要系资金较少，无法保障每个路段均能支付相应工程费用，为避免各施工单位拨付款项进度出现差异，故当年未安排项目资金支出，直到2021年度通过整合市级“四好农村路”补助款后，陆续支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支付项目资金合计693.7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整理出了以下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市中区县乡道路开展实施提档升级工程及路面状况改善工程，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又能有效减少因路面破损产生的道路扬尘，达到全面改善区域内村民交通出行条件的目的。截至2020年10月底保证每个行政村均有路面4米以上公路通达，市中区50%以上行政村至少拥有一条路面6米以上公路通达。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整修道路完成里程/路段数量（实际/计划）	①2020年度项目共涉及12个路段，根据每个路段的实际建设工程量，按照权重赋值测算；②完成计划11条路配套建设工程，根据每条路计划配套工程内容按权重赋值；③本项目为三年攻坚最后一年，截至2020年10月市中区4米以上通村路≥77条，6米以上通村路≥39条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①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当年建设任务；②工程于计划工期内完工）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竣工结算报告，并结合专家现场勘查）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70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不超过±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优化道路条件	改善并提高（根据专家现场勘查判断，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高道路通行条件，且群众满意度高于 85%；其中专家意见占比 70%，群众满意度占比 30%）
		改善路面状况，减少路面积水，提高路域周边环境	完善并提高（根据专家现场勘查判断，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改善路面状况，减少路面积水，且群众满意度高于 85%；其中专家意见占比 70%，群众满意度占比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相关长效管理机制且合理合规、可操作	具备配套机制（1、项目结束后是否针对整修道路进行后续监管维护；2、是否制定相关后续整修或维护计划等）
	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成后周边受益群众对道路整体满意程度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总结预算管理及项目执行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本次评价对象系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项目，项目共涉及党家、陡沟及十六里河三个街道办事处，包括红符路一期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马家庄至大庙屯、刘长山至党齐路等 11 条路段的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和 11 条路段的道路配套附属工程，共计 12 个路段，根据项目申报书，计划投资总额为 4037.72 万元。经与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由评价组对各路段

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在综合考虑项目地域分布、项目资金规模等的基础上抽取 75% 的项目（共 9 个）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党家、陡沟及十六里河 3 个街道办事处，涉及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额 2,162.49 万元，占实际总建设投资比例的 77.76%。同时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访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中财字〔2021〕16 号）中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现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结合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明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1）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将利用文献分析法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研究，建立体系理论基础；然后利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判断法和实

地勘察四种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对比、分析计算，得出各指标之间的关系和分值；在指标计算的基础上，将百分制通过指标权重进行转换出各项指标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逐项进行评分，并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项目的具体工作进程如表 0-1。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1 个工作日	评价机构承接任务，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2-3 个工作日	评价机构研究政策和项目资料，开展前期调研、召开培训会 后制定初步工作方案
	1 个工作日	评价机构研究政策和项目资料，召开专家会、小组会后确定初步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组织实施	1-2 个工作日	选取一个路段进行试点，验证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体系，与委托方及主管部门确定最终方案和绩效指标体系后，全面铺开评价工作
	7 个工作日	根据收取的各项目实施单位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10 个工作日	根据汇总的非现场评价结果并进行现场评价
	4 个工作日	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6 个工作日	确定最终评价打分表，撰写评价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所内完成三级复核
	1-2 个工作日	召开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并补充完善后反馈
	1-2 个工作日	形成报告正式稿提交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5.36 分，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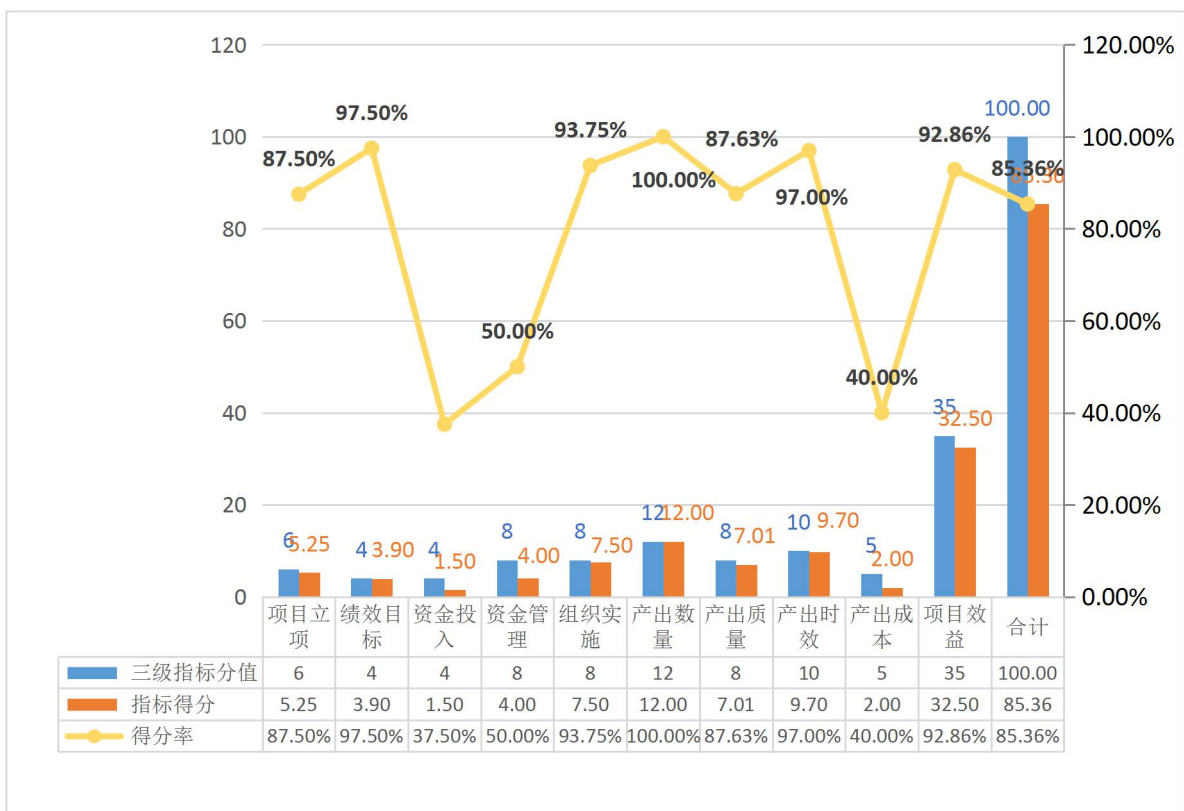


图 0-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由上图十项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产出数量表现较好，得分率为100%；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时效及项目效益情况良好，得分率均高于80%；资金管理和产出成本未得分，得分率为0%。

（二）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满分14分，得分10.65分，得分率为76.07%）

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87.50%，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较强，能够支撑项目主管部门发挥部门职责，且立项依据较为充分，但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主要系项目事前虽经过现场勘查、路面状况改善地点选址意见征询等工作，并就建设路段筛选情况上会讨论，但项目主管部门未留存相关现场勘查选址照片、项目建设公示及决策会议纪要等过程性资料，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绩效目标得分率为97.50%，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虽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及项目实际工作，但存在产出时效指标制定具体衡量标准及预计达到目标，指标可衡量性较差；且部分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的情况。

资金投入得分率仅为37.50%，市中区水务局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列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并以年初预算的形式申报项目资金，取得文号为“市中财预〔2020〕1号”的预算批复。申请预算金额系参考以前年度农村公路修缮工程支出，结合项目初步计划的修缮工程量市场询价，进行匡算，确定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037.72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主管部门未能提供市场询价记录、概算投资表及测算过程类相关资料，预算编制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但未经科学论证，存在测算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且项目预算投资额为4037.72万元，实际投资额为2956.18万元，差异金额1081.54万元，项目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2. 过程指标（满分16分，得分11.5分，得分率为71.88%）

资金管理得分率为50%，市中区税务局以年初预算形式取得项目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足额到位，剩余土地出让金尚未安排，2020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但评价发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尚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

组织实施得分率为93.75%，市中区水务局已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并基本可以按照健全的管理制度进行项目实施，但评价发现，一是项目存在过程性文件缺失，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且截止报告日项目相关施工、监理资料未能全部交由主管部门

梳理整合，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装订后由专人存档管理；二是各路段开工令、农村公路工程验收鉴定书、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及结算报告等过程性资料中，相关开竣工日期均不一致，且存在逻辑不合理的情况；三是提供《农村公路工程验收鉴定书》中均无主管部门签章，且项目部分路段存在工程延期的情况，但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均未出具延期申请及批复，项目施工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35分，得分30.71分，得分率为87.74%）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率为 100%。根据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已完成路网提升改造及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共计 14.275 公里，且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市中区 77 个行政村每村都具备至少一条以上 4 米通村路，且 6 米以上通村路不低于 39 条，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率为 87.63%。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确定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质量检测报告中明确项目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MQI）均已超过 70，已达到中等路标准。但经专家现场勘查发现，该项目部分路段存在开裂鼓胀等现象。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率97%。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工程涉及12个路段（13个分包项目）陆续于2020年6-9月开工，均于2020年10月25日完工并通过验收。但根据签订工程合同，各路段工期均为90日历天，其中7个路段（8个分包项目）均已按工期完成建设任务，但剩余如刘长山-仁里西路段、G104-罗而路段、

G104-殷家林路段等5个路段（5个分包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期情况，建设工程综合完成及时率为93.68%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率40%。根据提供相关资料，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037.72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956.18万元，较计划投资额节约1081.5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6.79%，节约率已超出计划投资额。

4. 效益指标（满分35分，得分32.5分，得分率为92.86%）

（1）社会效益得分率90%，根据现场对群众进行社会调查了解，项目整修养护前部分路面坑洼严重，且路面砂土碎石较多，路面损毁严重，导致道路通行能力较差，给周边群众出行造成不便。评价时经专家现场勘查，道路整修效果较好，路面较为平整，除个别路段存在断裂鼓胀及轻微积水现象外，其余多个路段均无坑洼等质量问题，道路完工后车辆通行较为顺畅，能够有效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2）可持续影响得分率90%。市中区各农村公路建设完工后均由所在办事处接养，日常养护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水务局后，再由市中区水务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后续养护资金由各街道办事处自行分配使用。市中区水务局仅对道路后续养护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日常监管系根据市公路管理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的通知（试行）》

（济路〔2019〕77号）执行；且市中区水务局于项目结束后对辖区内其余路段进行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济南市市中区农村公路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未来15年内对市中区至少99条农村公路进行建设修缮计划。但评价组现场勘查发现，部分道路存在路沿石已磕碰毁损、路面留有废纸垃圾等情况，后续道路养护

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100%。2020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37%，其中受访群众对项目需求程度为94.46%；对修缮工程项目选址、实施、工作进度及完工效果等满意度为96.27%。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 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修缮工作完成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中区水务局已实现修缮道路14.275公里的建设任务，其中：建设完成红符路提档升级工程1.832公里，修缮完成黄山至党杨路、刘长山路至党齐路等共计11个路段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合计12.443公里，均超额完成市中区2020年度路网升级改造工程及路面状况改善工程计划建设内容；同时，截至2020年10月30日，市中区水务局实现辖区内77个行政村每个村均具备至少一条以上4米通村道路，且6米以上通村路不少于39条的工作任务，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7号）文件中对“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最后一年的任务要求。2020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为100%，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 提高道路通行条件，优化路网结构，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捷

本次修缮工程涉及12个路段及1个安全防护工程，在项目整修养护前，部分路面坑洼严重，路面砂土碎石较多，路面损毁严重，且无清晰的标线、警示装置，导致道路通行能力较差；尤其本次选择

修缮路段多为市中区各通村路中车流量较多的重要道路，贯穿多个交叉路口，日常交通通行压力较大，其中红符路及G104至殷家林路段往来车辆均为大型渣土车等重载车辆，路面病害严重给车辆通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并对沿线群众出行造成不便。

经专家现场勘查，本次项目涉及道路整修效果较好，整修后路面较为平整，除个别路段存在断裂鼓胀情况，其余路段建设质量较好，车辆通行较为顺畅，尤其红符路加宽升级后由原先单项通行车道，变为双向单车道，有效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即缓解交通压力的，又提升道路安全水平，有效保障居民出行安全，经评价组对周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综合满意度高达95.37%。

（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存在违约风险

评价发现，工程合同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该项目已于2020年10月25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均取得验收合格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按照合同约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支付工程及监理费合计2,279.44万元，但项目2020年度无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00%。

原因分析：经了解，2020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仅到位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虽各项目建设路段均已完工验收达到付款标准，但资金较少，无法保障每个路段均能支付相应工程费用，为避免各施工单位拨付款项进度出现差异，故当年未安排项目资金支出，直

到2021年度通过整合市级“四好农村路”补助款后，陆续支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支付项目资金合计693.76万元。

2. 项目延期，且部分过程性文件存在不合理的现象

经查阅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四好农村路”修缮工程计划施工期限为90日历天；根据提供的《开工令》《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农村公路工程验收鉴定书》及结算审计报告明确，部分路段存在不同程度工程延期情况，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管控不严。另外，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展东至复兴路《农村公路工程验收鉴定书》中完工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但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交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完工日期晚于交工验收日期，存在逻辑不合理的情况。

原因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系项目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监督力度存在不足，未能及时督促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并及时出具项目延期申请及批复；另外，评价组发现各施工单位提供资料中签章手续均存在不齐全的情况，且大部分资料中未能明确各施工阶段具体时间，根据专家经验部分资料系后期补充完善，未按照规范施工程序进行，导致各关键时间点存在逻辑混乱的情况。

3. 项目过程性文件缺失，档案管理不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中区水务局虽定期对工程施工进行巡检监管，但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且项目事前虽经过相关现场勘查、施工路段选址意见征询等，但均未留存纸质或电子资料，主管部门无法提供相关文件，导致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过程性文件缺失的情况。

原因分析：经了解，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主要原因系项目业务处室人员较少，未能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管理且未严格按照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4. 项目部分路段存在开裂鼓胀现象

经专家现场勘查发现，该项目部分路段存在路面开裂鼓胀、雨水篦子损毁及检查井周边下沉的情况。

原因分析：经了解并结合专家意见，造成该情况主要原因系是水泥安定性不稳定，混凝土搅拌工程中水灰比过大，且附近多通过大型渣土车辆，天气炎热路面强度不够，导致罩面层开裂鼓胀。

5.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不规范，同类工程人机材单价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中工程造价咨询核定总表未明确项目开、竣工日期；且结算审核报告中大部分同名同质材料单价及同名同型号机械单价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G104至殷家林B段中：4000L洒水车单价分别为448.10元/台班和470.61元/台班，2个不同的单价；红符路沥青封层综合单价6.34元/m²、G104至殷家林A段沥青封层单价却是15.49元/m²。

原因分析：经专家分析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报告质控不够严谨，未严格进行材料对比及市场询价等工作，导致报告中关键信息缺失，且各报告中相同材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时，需在对项目整体充分了解后进行填报，梳理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以便衡量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

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掌握项目实际实施成果。

2. 现场勘查时，存在路面开裂鼓胀现象，因现阶段尚处于工程质保期，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尽快与相应路段施工单位沟通，明确后期修复事宜，并督促尽快整改，避免出现因质量问题造成成本增加及无法达到预期路面状况改善效果等风险；并在今后养护工作中加强检查频率，形成检查记录，以便于随时了解路段路面情况，及时进行道路建养工作等。

3.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与结算审计单位联系，对各路段同名同质材料价格进行逐一审查，并统一价格标准，避免出现同期公路工程项目未能执行统一综合单价的情况，于工程结算前调整完善各结算审核报告，确定最终真实准确的工程结算值，并以此与各施工单位结算付款。另外在今后实施工程项目时，严格把控结算审计，通过招投标聘用资质过硬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控，随时了解审计进度及实施情况和阶段性结论，对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纠正。

4. 规范实施过程，加强监管力度。一是明确管理责任，理清各部门之间、部门内部处室之间管理职责，明确具体工作事项，让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项目监管，建议主管部门对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规范程序，提高效率，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三是根据实施项目特点结合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实施项目的组织架构相关流程等；四是加强档案管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档案归档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资料归档管理意识，并逐渐将纸质档案过渡为电子档案进行保管，达到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政府机关办公用房是政府行政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使用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现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用房紧张等问题,导致部分办公用房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需求,需要对房屋进行维护修理及办公用房租赁工作。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按照各修缮单位申报的办公用房修缮及使用计划,设立“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用以消除修缮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缓解办公用房使用压力,有效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主要包含办公用房修缮、租赁办公场所及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涉及 24 项工作。办公用房修缮包含退役军人事务局修缮、司法局办公楼修缮、市政中心办公场所修缮等 15 项修缮工程的开展,其中司法局

办公楼外围管道修缮工作受疫情及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工作调配等原因未开展，其余修缮工程均已完成；租赁办公场所包含租赁经六路 50 号房屋及配套房租赁、纬四路 6 号租赁、市政中心不动产租赁、卧龙路 128 号租赁及廉政教育基地 5 处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均已完成；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包含市政中心物业服务、工程监理、办公用房评估及数据测绘等 4 项工作，其中工程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市政中心物业服务项目资金在其他项目中列支，工作均已完成。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资金从济南市市中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预算资金 2985.88 万元，预算执行 1469.8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修缮工程实际支出 206.93 万元，租赁办公场所实际支出 1220.42 万元，购买第三方服务实际支出 42.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进和加强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更好地为各部门单位、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建立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规范管理、合理调配、专业化服务的办公用房管理体制。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表申报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得出本专项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按照计划开展修缮工程、租赁办公场所及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并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目实施、竣工验收

及资金支付。消除修缮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购置设施正常使用，避免租赁办公场所闲置，恢复和完善办公功能；提升修缮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着重考察 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中各子项目申报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完成后与修缮标准、租赁办公场所标准的符合情况，修缮（租赁）单位的问题解决情况等为今后办公用房整合修缮提供有益经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 2985.88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 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涉及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针对 2020 年度新增修缮工程、租赁办公场所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工作采用现场核查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基础表数据、项目实际效益进行复核，按照项目工程量覆盖 30%，项目资金量覆盖 60% 的原则开展现场评价，其余资料全部进行非现场核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20〕10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重点关注修缮单位项目申请流程；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对2020年相关项目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及项目质量控制着重关注；产出类指标则按照修缮工程、租赁办公场所及购买第三方服务三类工作考察实际完成情况、合同约定达标情况、实际所消耗的时间及该项目成本节约性；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主要关注修缮单位安全隐患解决情况、相关设施使用情况、租赁办公场所使用情况及修缮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4。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及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

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比较法。是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之前设定绩效目标、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明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 3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方面开展工作。在绩效评价项目前期对接会后，评价组开始进行前期调研并与济南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始资料对接及前期沟通访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评审后方案开始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工作，汇总梳理相关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评分为：86.67分，评价结论为：“良¹”，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4	9.33	66.64%
过程	16	13.42	83.88%
产出	35	33.13	94.66%
效果	35	30.79	87.97%
合计	100	86.67	86.6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4分，实际得分9.33分，得分率为66.64%。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¹《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文件：“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1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规范	66.66%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不合理	50.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66.66%	1.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不科学	50.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不合理	50.00%	1.00
合计	14	-	-	66.64%	9.33

项目决策分析：权重分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在项目立项方面，2020 年度办公用房整合修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各子项目由修缮（租赁）单位提前申报给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心给予审核并征求申报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后项目共同构成项目内容，然后进行预算申报，并在预算下达后实施，部分子项目申报材料、审批等材料未找到，无法作为佐证资料证明；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已编制绩效目标并且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绩效目标未叙述清楚项目效益，绩效目标也未完全分解为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方面，年度预算资金与对应工作内容均已表述清晰，主管部门将上年度结转资金预计作为纪委办案工程项目，但该项目作为待建项目开展，且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欠缺科学性。主管部门应对相关文档资料应加强存档管理，进一步深入绩效学习，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16.00 分，实际得分 13.42 分，得分率为 83.88%。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66.78%	66.78%	2.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规范	规范	100%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75.00%	3.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
房屋修缮流程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1	可控	可控	100%	1.00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较规范	75.00%	0.75
合计	16	-	-	83.88%	13.42

项目过程分析：权重分为 16 分，实际得分为 13.42 分。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共 2985.88 万元，均已到位，并按照规定支出，但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实际执行 146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9.23%，执行率较低；在组织实施方面，主管部门内部制定内控制度，具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且参考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职责变更，在机构改革之后管理制度一直未使用，政府采购、项目质控等按照规范标准执行；主管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资金支出进度管理，确保预算执行，根据实际情况与职责修改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有标准可依据、有痕迹可查询”。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时效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3.13 分，得分率 94.66%。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办公用房修缮工作完成率	4.8	100%	93.33%	93.33%	4.48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办公用房租赁工作完成率	4.8	100%	100%	100%	4.80
第三方购买服务工作完成率	2.4	100%	100%	100%	2.40
办公用房修缮达标率	3.2	100%	93.33%	93.33%	2.98
办公用房租赁达标率	3.2	100%	100%	100%	3.20
第三方购买服务达标率	1.6	100%	100%	100%	1.60
办公用房修缮工作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较及时	66.66%	2.67
办公用房租赁工作完成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100%	4.00
第三方购买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100%	2.00
成本节约率	5	0%	100%	100%	5.00
合计	35	-	-	94.66%	33.13

项目产出分析：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3.13 分。办公用房修缮工作中“司法局办公楼外围管道修缮”未完成，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及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工作调配问题未开展，其余修缮工程均通过验收，且均在 2020 年度内完成，因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安排项目施工，导致部分项目验收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存在时间差；成本发生节约且节约率较高。总体各种完成情况良好，但因主管部门近几年多次发生领导更换，需配合开展审计核查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项目工作进展。另外主管部门未制定明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导致部分项目实施时间不确定、资金拨付不确定以及项目遇到问题时无法及时进行调整。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主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0.79 分，得分率为 87.97%。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修缮单位安全隐患解决程度	5	显著	显著	100%	5.00
相关设施正常使用率	5	100%	100%	100%	5.00
租赁办公场所使用率	5	100%	85.89%	85.89%	4.29
单位功能完善情况	5	完善	完善	80.00%	4.00
维护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不健全	50.00%	2.50
修缮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10	90%	90.19%	100%	10.00
合计	35	-	-	87.97%	30.79

项目效益分析：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0.79 分。

经过现场调研修缮单位 2020 年度安全隐患均已消除，办公用房修缮区域均在使用，但租赁办公场所有两处目前未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未去租赁地点办公的原因为两地办公导致工作不方便，同时合同约定原则上租赁地点不能供给第三方使用，目前只放置了一些设备，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去租赁地点办公原因为两地办公导致工作不方便。主管部门并未制定后期管理维护制度，但每年会协同监理单位对监理期内的修缮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另外通过调研发现申报单位办公人员对于单位功能完善比较认可，对于办公用房修缮或租赁工作满意度达到 90.19%。项目效益基本实现。主管部门对于办公用房修缮及租赁单位后期监管工作仍需加强，应充分重视工作完成后申报单位实际问题的解决程度。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切实解决政府单位实际办公用房使用问题，部门认可程度较高。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了修缮单位办公用房存在的安

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和完善了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了办公环境，缓解了区域办公用房压力，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使用，保证职工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并获得了办公用房修缮及租赁单位工作人员的高度认可，推动行政管理事业发展，促进行政工作规范化建设。

2. 办公用房修缮工作借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化。办公用房修缮工作借助信息化平台，从项目设立、投资评审、机构评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工程资金严格审查，并且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基本信息、工作节点、相关佐证资料均可在系统中查验，缓解纸质版档案保管压力，更有利于办公用房修缮工作系统化管理，使流程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申报审核标准不明确，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发现，目前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缺少明确的管理办法，也没有制定具体管理标准，例如项目没有明确的申报标准及审核标准，虽按照省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但无法确定修缮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只能通过人为判断，导致目前项目内容涉及面广、管理不规范。主管部门参考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机构改革及职责变更，项目管理制度与实际工作有出入，在机构改革之后一直未使用。另外由于主管部门相关纸质资料较多且未整理归档，部分资料在评价期间未找到，档案留存保管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缺少明确的项目规划，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

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发现，主管部门虽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并未制定整体项目规划与明细的年度项目计划，不能系统的对项目进行合理安排，从而导致项目杂乱、项目完工时间及资金支付时间不确定，不能在整体上把控项目进度，也不能及时对项目做出调整，无法杜绝无用工程现象的发生，也无法有效保障办公用房修缮或租赁单位实际问题的解决。

3. 预算编制不准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项目预算资金 2985.8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69.86 万，预算执行率 49.23%，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时未结合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另外 2020 年度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但需按照合同约定评审后支付工程资金，部分工程评审时间较晚，导致工程资金延期至下年度完成支付。

4. 主管部门绩效理念不强，效益反馈工作有待加强。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发现，主管部门未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仍然只注重项目过程建设，未重点关注项目效益的实现，缺少对办公用房申报单位问题解决情况的反馈考核。

五、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申报审核标准，建立科学长效的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管理办法

建议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及变更职责，对《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明确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申请标准及审核标准，根据申报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审核确定，规范项目管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可在以后工作中将纸质化档案转变为电子化档案，实现“有

标准可依据、有痕迹可查询”，建立科学长效的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管理办法。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规划，保障项目效益的实现

建议主管部门在做好之前年度业务量统计与本年度业务量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对项目进行合理有效的安排，保障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切实解决房屋修缮及租赁单位存在的问题。参照十四五规划及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工作总体规划，对全区办公用房统一规划，统一协调，逐步消除全区办公用房相关问题，逐步完善全区办公用房管理，响应全国办公用房整合管理工作。

（三）实施预算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监控

建议主管部门的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充分沟通和协调，使项目预算资金有准确的业务计划和扎实的测算过程为依据，更加科学、准确、全面的编制预算，减少预算管理的不确定因素。年度测算依据需提供准确数值或依据，主管部门要对数字准确性负责。针对结转资金问题，建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协商，可选择年初编报预算时排除上年结转资金后进行预算申报，也可将当年度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第二年度统一进行预算申报。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足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的预算监控力度，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表，及时跟踪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采用更加直接有力的措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关注申报单位问题解决情况

建议主管部门按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办法，加强对主管

部门在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能力，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绩效不止注重过程工作，还需关注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对办公用房修缮及租赁单位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反馈并采取对应措施，保障办公用房整合修缮费项目目标的实现。

济南市市中区文庄东路道路提升和雨污 分流混接点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三五”时期是济南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济南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特别是住宅区和商业区的建设，使得道路交通量迅速增加，对于交通出行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济南市市中区文庄东路道路提升和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工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文庄片区，道路原宽 7 米，为一块板形式，仅有双向两车道，部分车道破损严重，且道路较窄，交通条件差，附近文贤居小区、绿地国际城、紫荆明都等入口从文庄东路进入，高峰时道路拥堵。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特提出实施文庄东路道路提升和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工程的建议，工程北起二环南路高架路辅路，南至二环南路高架路辅路以南 600 米，道路全长 1119 米，北段 300 米按道路规划红线宽 30 米实施，819 米为按道路现状宽度实施，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 5585 平方米、管线综合工程 2368 米、交通工程土建 6930 米、交通设施 9050 米、路灯工程 89 套、绿化工程 367 株、排水工程 631 米等工程。

本项目采用预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中标结果 2890.680354 万元作为预算投入金额，项目采购完成时间是 2020 年 8 月，根据预算资金申请与下达流程，本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在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以暂时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不作评价。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济南市市中区文庄东路道路提升和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工程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6.25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 14 分，得分 11.55 分，得分率 82.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共 16 分，得分 9.7 分，得分率 60.6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共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共 3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85.71%。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将继续强化各项措施，坚持常态长效机制，推进市政设施持续不断优化升级，切实抓好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同时不断优化拥堵节点和微改路段项目库，持续推进拥堵节点优化改造和人行道设施建设，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便于雨水收集利用和集中管理排放，

降低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对水体的污染，保障了地下管网的长久运行，逐步达到雨污分流工程的基本要求，消除了雨季地下管网冒溢、城区内涝的隐患。大大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前期相关的批复手续不完善。原因是此项目道路拓宽部分路段需占用耕地，由于该项目是民生工程，为尽快解决此路段的交通通行和雨污分流的改造，项目采取先行实施，后办理批复等相关手续；

二是目前此路段交通信号未启用，道路两侧停满了机动车、人行横道堵塞，造成道路人车混行，高峰期拥堵。原因是道路验收完成后与交警部门的移交手续办理迟缓；

三是目前此路段环境脏、乱、差。原因是道路验收完成后与城市管理局对道路日常维护和养护的监管移交手续办理迟缓。

对项目的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同其他部门协调完善前期的批复手续；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办理完成同交警部门的移交手续，让道路畅通起来，让交通信号灯亮起来，保证居民出行的安全；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同城市管理局办理完成道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让道路亮起来。

2021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要求，市中区七贤、白马山、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六个街道办事处以统筹城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全市“1+495”工作体系，聚焦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以下统称“环卫一体化”），大力提升农村环卫设施设备水平、环卫作业质量、农村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建立专业高效的环卫一体化管护队伍，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0年2月4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批复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0〕1号），批复环卫一体化项目预算资金2627.6万元，其中：七贤办事处438万元、白马山办事处449.9万元、十六里河办事处482.2万元、兴隆办事处264万元、党家办事处504.1万元、陡沟办事处489.4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内的村内保洁、村间保洁、道路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死角排查、非正规垃圾存放点排查、公厕管理、垃圾分类等工作。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2627.6**万元，全部由市中区财政预算解决。

(2) 项目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合计**2467.17**万元，各办事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七贤办事处实际支出**435.09**万元。其中：支付外包清洁公司-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16.91**万元，其他支出**18.18**万元；

白马山办事处实际支出**373.51**万元。其中：支付外包清洁公司-济南坤鹏保洁有限公司**310.97**万元，其他支出**62.54**万元（主要环卫工作进行外包，与济南坤鹏公司合同约定当月费用的**90%**次月拨付、当月费用的**10%**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拨付）；

十六里河办事处实际支出**466.67**万元。其中：人员费用**292.12**万元，车辆费用**78.97**万元，购买清洁用具等**95.58**万元；

兴隆办事处实际支出**263.02**万元。其中：人员费用**212.11**万元，车辆费用**34.54**万元，行政运行费用**16.37**万元；

党家办事处实际支出**504.1**万元。其中：转运站及公厕管理**10.08**万元，人员费用**301.97**万元，车辆费用**51.03**万元，垃圾清理费用**90.98**万元，行政运行费用**50.04**万元；

陡沟办事处实际支出**424.78**万元。其中：车辆费用**66.15**万元，人员经费**260.18**万元，垃圾清运机械及服务费**72.56**万元、

行政运行费用**25.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长效化运行。

2.年度目标

根据市中区七贤、白马山、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等六个街道办事处情况整理出年度目标为：本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工作主要为街道辖区内的村内保洁、村间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死角排查、非正规垃圾存放点排查、公厕管理、垃圾分类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济南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确定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检查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度城乡一体化项目，项目预算资金**2627.6**万元。

评价范围涉及济南市市中区涉城郊六个办事处，分别为七

贤、白马山、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街道办事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及《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我所自承接本项目以来，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文件《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中要求，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济南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而成，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完善。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对项目的决策、管理设计个性指标。针对专项资金特性，本次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另由于本次绩效评价责任主体为市中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故本次评价将各评价指标体系拆分为各办事处评价体系，汇总形成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①“决策”指标（满分1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及重点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和及时拨付等情况。

②“过程”指标（满分16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申报审批、系统应用、公开公示制度和监督检查及公共管理项目的资金管理及使用等情况。

③“产出”指标（满分35分）主要评价对指出产出对象针对性、资金发放率、产出对象确认及时性、政策落实率等情况。

④“效益”指标（满分35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2）绩效相关原则

（3）政策相符原则

（4）经济合理原则

（5）依据充分原则

（三）评价方法

根据《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济财绩〔2020〕2号）规定，结合被评价项

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选用案卷资料对比法、数据核查，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项目的特点，我事务所安排了具有行业从业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财务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评价工作组。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按照《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遵循可行性、全面性和简明性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以《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为参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关键指标。

2.组织实施

（1）通过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按照项目申请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三个方面进行资料的收集；

（2）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对需要取证的问题，出具取证单；

(3) 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

(4) 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5) 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3.分析评价

(1)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

(2)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征询被评价单位意见；征求委托方意见；根据征询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工作组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以各办事处的预算资金指标为权重，得出项目综合得分为**90.34**分，等级为：优。其中：七贤办事处**92.67**分，等级：优；兴隆办事处**92.18**分，等级：优；十六里河办事处**90.95**分，等级：优；党家办事处**90.14**分，等级：优；白马山办事处**89.85**分，等级：良；陡沟办事处**87.34**分，等级：良。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1.社区（居）环境卫生状况极大提升

济南市市中区涉城郊六个办事处全年清运生活垃圾132300余立方。各管区负责人在做好对12345热线、第三方督办件、民访团案件等工作有序处理的同时，督导各村“四大堆”整治，大大提升了社区（居）环境卫生水平。

2.公厕维护、保洁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加强公厕日常管理，每日早、晚两次全面保洁、消杀作业，确保内外整洁、清洁卫生、无异味。每天对公厕进行巡查，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3.垃圾桶配备合理、清洁及时

对破损垃圾桶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对垃圾桶进行及时清洁。做到了垃圾箱不漫溢、车走地净，不抛洒滴漏，日产日清。

4.垃圾分类目标完成

建设垃圾分类亭，每村都有垃圾分类点，较好完成济南市的垃圾分类“930”全覆盖目标。

5.认真落实疫情防治工作要求

疫情期间对环卫本职工作进行严格自查，对辖区内口罩、有害生活垃圾等进行单独收集，设置防疫专用垃圾桶。每日对辖区内公厕、垃圾桶、车辆进行消杀作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①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大额支出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的情况，如：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购买济南环节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垃圾箱6万元，未进行内部会签议事决策；陡沟街道办事处支付山东福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分类服务费5.97万元，未经党委会或领导干部会集体研究决定；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支付山东置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栏杆修理费7.3万元，未严格执行内部会签议事决策。

原因分析：决策执行制度不到位。

②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未严格执行非招标采购程序的情况，如：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购买济南环节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垃圾箱6万元，未严格执行非招标采购程序；七贤街道办事处与济南德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未严格执行非招标采购程序；党家街道办事处与山东联合智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未严格执行非招标采购程序；陡沟街道办事处与济南新立达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未严格执行非招标采购程序；兴隆街道办事处购买济南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垃圾桶定点设施及安装7.6万，未严格执行询价程序。

原因分析：制度执行缺乏监督检查及问责。

2.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①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超时间范围列支的情况，如：兴隆街道办事处支付2019年11-12月的环卫经费12.2万元；白马山街道办事处支付2019年环卫经费6.57万元，均不属于本项目预算范围。

原因分析：未对预算资金使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用当年预算指标支付上年度经费的问题。

②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超内容范围列支的情况，如：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付吴家片区安保标识、车辆禁停标志，不属于2020年环卫一体化的支付范围；陡沟街道办事处支付食堂的开支，以及党家街道办事处支付区域城管乡村文明行动的挂历费、支付劳动派遣人员经济补偿费等，均不属于预算范围。

原因分析：资金使用部门主观上存在错误认识，没有认识到“专项资金”的用途必须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资金管理部门没有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后续监管、跟进。

3.个别街道办事处存在设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的情况

评价过程中发现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设置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无法清晰衡量；陡沟街道办事处设置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细化度不够，无法清晰衡量；七贤街道办事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体现；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会效益指标未体现、质量指标无法清晰衡量；兴隆街道办事处设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设置及时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无法清晰衡量。

原因分析：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方面缺少必要的说明，使得后期缺乏确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标准。

4.个别街道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出现项目本年资金大额结余的情况

评价过程中发现陡沟街道办事处预算的编制未考虑2019年结转的156.6万元，导致出现项目本年资金大额结余。

原因分析：经费资金每年都拨付，各办事处金额按统一标准计算得出，未考虑各办事处以前年度的结转金额，因此在制定预算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5.档案资料未及时、完整归档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存在合同、磋商、询价等资料未及时、完整归档的问题，如党家、陡沟、白马山、七里河、十六里河办事处合同、磋商等未及时资料统一归档，造成资料分散的情形。

原因分析：资金使用部门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对资金使用管理重视度不够。

五、有关建议

1.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每年在进行预算申报时，应设置好相应的绩效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对资金用途改变的，要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留好相关材料。

2.资金使用严格依据制度进行决策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相关收支管理制度应严格执行，达到一定金额的政府采购事项必须经集体研究后进行决策，在执行中要注意严格遵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组织实施好预算编制、申报

按照《预算法》要求，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济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因此要注意政府采购要执行相应的采购管理办法。

5.在绩效目标中说明这些目标的考核方式，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可以通过设置“标准”来进行考核；对于合格率、可操作性、满意度之类的绩效目标，可以通过设置表格的方式来确定要考核的内容，然后再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获取最终的结果。

6.完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形成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市中区兴隆街道农村精准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0 年“中央一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涝坡管区内 9 个市级贫困村和辖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虽已全部实现脱贫，但仍需在一定时期内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同时要做好“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衔接，以产业振兴助力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因此，在兴隆街道办事处 9 个市级贫困村的扶贫问题上，已经将工作的重心由集中扶贫转为探索解决贫困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长效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济发〔2018〕43 号），确保 2020 年底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完美收官，进一步巩固提升 9 个市级贫困村脱贫成效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贫困村集体增收和

贫困户稳定脱贫不返贫，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34 号)、《山东省扶贫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做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意见》(鲁扶贫组办发〔2018〕2 号)、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19〕34 号)、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扶贫组字〔2020〕8 号)和《济南市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指导意见》(济扶贫组字〔2018〕18 号)、济南市财政局和济南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发〔2018〕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兴隆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决定采取“街道办事处+经营主体+贫困户”三位一体方式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9 个市级贫困村，均属于涝坡管区。其中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的主干道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为 4-6 米不等，局部路面破损严重，道路弯道多且急，来往车辆错车困难，再加上近年到斗母泉及青桐山旅游观光的游客逐渐增多，现有出行条件已不适应道路交通发展要求。为提高道路出行服务水平、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改善人民出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决定对该道路进行维修。

受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山东卓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以工程、规划、经济、财务等专业人员为主要技术力量的 12 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农村精准扶贫项目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主要内容

（1）扶贫干部补助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的通知》要求，对兴隆街道办事处属于发放范围内的 9 名扶贫系统干部按照 10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助发放，2020 年预计发放 10.8 万元。

（2）资产收益扶贫

兴隆街道办事处计划用 2020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60 万元（具体以实际购房协议和实际支出为准）购置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两层约 909.85 平方米写字楼物业房产 1 宗，房产使用期限为 40 年，项目年预期收益不低于实际投入的 5%。通过将购置的写字楼租赁运营获得的稳定项目收益将全部用于 9 个贫困村扶贫工作及建档立卡村民，确保 9 个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均实现 5 万元以上，确保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

（3）道路小修工程

兴隆街道办事处计划用 440 万元（包含 2020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5 万元）对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路面实施道路小修工程，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涝坡村附近，与圣贤路相接处，终点止于郑家窝坡村附近，接圣贤路，道路小修路线全长 8.998 公里。

3. 实施情况

（1）扶贫干部补助

2020 年度兴隆街道计划为 9 名扶贫干部及工作人员按规定发放 10.8 万元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月，其中 1 名工作人员享受 5 个月补助后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扶贫工作，故共补助 10.1 万元。

（2）资产收益扶贫

经可研编制、实施方案评审后递交立项申请，兴隆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后，在 2020 年 8 月完成房产预购，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专家评审验收，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房产交房，可通过租赁实现资产收益。

（3）道路小修工程

兴隆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咨询机构编制道路小修工程可研报告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申请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项目获批后，兴隆街道办事处积极推进项目，选取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目前已完成结算审计并支付至结算审计费用的 95%。

4. 资金来源：2020 年农村精准扶贫资金全部来源于市城区区级专项财政资金。

5.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专项扶贫资金共 1825.8 万元，其中扶贫干部补贴投入资金为 10.8 万元；资产收益扶贫投入资金为 1460 万元；道路小修工程投入资金为 355 万元。目前扶贫干部补助共发放 10.1 万元；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房产已购置完毕，资金投入共 1414.69 万元；道路小修工程，其中工程费用已支出 312.68 万元，支付至审计额度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监理费用 7.8 万元暂未支付；设计费约 13 万元但至今未签订合同，以上项目共支出 1737.47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支付情况	支付费用 (万元)
1	扶贫干部补贴		10.8	足额支付	10.1
2	资产收益扶贫		1460	房屋预售付	1414.69
3	道路小修工程	工程费用	355	支付至审计额度 95%	312.68
		监理费用		未支付	0
		设计费用		未签合同、未支付	0
4	总金额		1825.8	/	1737.47

（二）绩效评价目标

1. 总体目标

针对兴隆街道 9 个市级贫困村及贫困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农村平均水平，实现当地村民生活水平提升、收入方式多元化、村民的幸福感提高，并实现村内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交通出行便捷度提升。

2. 阶段性目标

1、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写字楼物业房产项目购置，项目完成招商后年收益不低于 73 万元，项目年收益率至少在 5%以上；

2、使用扶贫资金后可实现每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年增收在 5 万元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稳定增长；

3、2020 年 12 月前完成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路面破损修补、弯道优化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保证周边村民便捷出行，相应受益村民满意度达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中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执行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

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在成本控制、扶持方式方法、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实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实际的扶贫之路。

2. 评价对象

本次主要对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1825.8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预算资金所涉及的扶贫干部补助、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及涝坡至青桐山至郑家道路小修工程项目进行评价，目前已拨付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37.47 万元。

3. 评价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30 日

4. 评价范围

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按照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而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二级框架下，进行第三级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本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精准扶贫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表中细化了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内容。

本次评价涉及三类项目支出，其中扶贫干部补助评价由于预算金额所占权重较低，且实施时政策文件可靠，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暂不予计入。针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及道路小修工程，依据其支出项目特点及资金支出所占权重，分别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其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按照过程评价方式设置评价指标），并根据资金额度分别设置权重：

资产收益扶贫评价指标，分值所占权重为 80%；

道路小修工程评价指标，分值所占权重为 20%。

评价最终总分为两类项目评分乘所占权重之和，即：

最终总分值=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评分×80%+道路小修工程评分×20%。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梳理，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本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交叉比对分

析，判断本项目规划方案的先进性；结合现场评价、实地查勘、资料核查所获取的数据，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打分；采用入户调查、沿街访谈的方式，了解实施地村民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评判；最终统计计算群众社会满意度，汇总本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有效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目标计划、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项目历史数据等情况，在充分征求委托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长负责与管理部门沟通，督促并协调工作组成员的工作，在工作组出现不同意见时充当协调人，确保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实施评价，负责评价报告复核定稿。组员负

责绩效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交叉复核。

（3）成立现场评价小组。小组长负责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监督及撰写，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各小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项绩效评价资料，并开展各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4）建立专家咨询小组，前期制定实施方案时由专家参与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由专家予以把关审核相关纸质资料，现场评价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检查，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审核。

2. 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分析，通过实际调查研究、对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目的、建设状况。

（2）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到项目中，收集并梳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招标、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梳理项目审批流程相关文件，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围绕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出具有项目特色的调查问卷，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出可以反映项目建设实际的评价指标个性分项，结合共性评价指标制作符合项目实情的评价标准体系，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写。

3. 现场评价阶段

(1) 通过与实施单位兴隆街道办事处沟通交流，倾听意见，收集资料，深入细致研读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9 个贫困村的材料与相关规划，对反馈的材料按村进行分类。

(2) 按项目申报流程顺序进行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判断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最后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3) 根据收集、汇总、整理的项目资料，在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现场评价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工作时序安排等。

(4) 在熟悉项目建设背景、内容、过程的基础上，对实施项目的 9 个市级贫困村进行实地查勘，核查前期资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5) 现场评价小组与施工单位现场交流，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查验施工过程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和访谈记录。

(6) 针对前期评价过程中项目资料反映出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进行重点查验。

(7) 采访村民，以调研表的形式收集群众意见。

(8) 对项目现场进行照片拍摄，综合分析考虑各种因素，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实际的评价。

(9) 现场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决策指标中的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检查项目过程指标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③对项目产出指标中的专项扶贫资金购置写字楼、道路翻修、陡坡转弯加宽、路面裂缝沥青灌缝等内容在节约成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四个方面予以全方位的考核评价。

④对项目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部分以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予以考核评价。

4. 评价报告编写阶段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及分析。

(2) 对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9 个贫困村庄的真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决策、过程、产出与效果为重点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每项评价结果都有具体材料作为证据支撑，做到公正真实、有理有据。

(3) 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编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及时与委托单位、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沟通。

(4) 召开征求意见会，组织委托单位、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并聆听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报

告内容，最终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对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农村精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道路小修工程两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打分，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汇总“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农村精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76.3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项目评价分值如下：

序 号	指标名称	所占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资产收益扶贫	80%	76	76%
2	道路小修工程	20%	77.7	78%
3	最终得分	100%	76.34	76%

第一部分 资产收益扶贫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0 年市中区兴隆街道农村精准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在产出及效益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预期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相近，但项目短期收益未能实现；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分配较为相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村民普及宣传工作尚有不足。

项目过程：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过程谨慎严谨，但购房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不足。

项目产出：本项目实施购房过程单价较为合理，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成本节约；在签订预售合同时，存在部分瑕疵；因房产物业暂未交房，短期未实现收益，且交房后周边仍存在施工项目，业主入住率不高，所以资产收益将较长时间处于爬坡阶段。

项目效益：该项目实施将使兴隆街道办事处的9个贫困村获得长远稳定的扶贫收益，以保障和巩固扶贫成果；项目实施后，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加贫困户幸福感等方面有持续性影响，具有较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宣传不到位，应受益人群知悉者较少，群众理解度不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序 号	指标名称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1	17	81%
2	项目过程	19	17	89%
3	项目产出	35	25	71%
4	项目效益	25	17	68%

5	项目综合得分	100	76	76%
---	--------	-----	----	-----

第二部分 道路小修工程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0 年市中区兴隆街道农村精准扶贫项目（道路小修工程）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7.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在产出及效益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分配较为匹配，但规划设计阶段考虑不够细致，导致施工道路各段预算分配不均，且在实际施工时与村民有所冲突，项目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帮助下得到进一步完善。

项目过程：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度执行过程谨慎严谨，施工过程采用专业监理单位，相关资料保留全面，但对设计把控程度一般。

项目产出：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但项目现场沥青灌缝不够美观，部分区域道路起皮或出现裂痕，应翻修路段仅作修补，整体小修工程成果比较粗糙，工程质量整体感观较差。

项目效益：该项目对于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条件

有重要意义，实现了对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人居环境的提升，有助于旅游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当地经济水平，但由于项目成果较为粗糙，中间路段修补不够完善，当地群众满意度仅为 7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序 号	指标名称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4	11.5	82%
2	项目过程	16	15	94%
3	项目产出	35	28.2	81%
4	项目效益	35	23	66%
5	项目综合得分	100	77.7	7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总体上看，市中区兴隆街道农村精准扶贫项目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具体工作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对村民宣传不到位、上下级工作单位之间沟通不足；道路小修工程涝坡村至斗母泉村路段缺少路灯与反光镜、道路修补粗糙、部分路段缺少护栏等。

1. 项目手续完善，实施推进有序

通过对 2020 年区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所涉及三类项目在规划设计、可研立项、购买实施、招标采购、设计施工、

项目监理等各个关节的精准梳理，2020 年区级财政精准扶贫资金所涉及三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可行，与实际资金分配较为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推进有序。

2. 拓宽扶贫之路，助力乡村振兴

精准扶贫资金的多类型、多方位实施，能够拓宽扶贫之路，探索一条适合兴隆街道开展扶贫工作的新路径，由此形成一个可复制、可借鉴、可转化的新模式，对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生活富裕目标的实现，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3. 助力区域经济，推动健康发展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利用扶贫资金购置位于市中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房产，可以提振房产和物业经济，对于地方的经济有一定促进作用。同时房产租赁收益用于扶贫事业建设，对推动贫困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4. 聚焦精准扶贫，实现模式创新

首先，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创新了财政涉农资金供给和使用机制，促进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从无偿补助向有偿投入的转化，使受益对象扩大到更多群众。其次，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丰富了对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贫困户的精准扶持措施，让这部分贫困群众分享财政支持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丰富了对深度贫困人口精准扶持措施，弥补了脱

贫攻坚的薄弱环节。

5. 示范引领作用强，可持续性影响深远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实施是对精准扶贫的重大创新，因此能够起到极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后期区域内产业格局更新、贫困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农村劳动力输出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深远影响。

6.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出行

道路小修工程的实施修复了破损路面，提升了公路服务水平，解决了事故发生的隐患，提升了交通运输效率，对于过往群众的出行安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7. 提升生产运输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道路小修工程的实施能够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提升路况水平，进一步增强运输服务与保障能力，实现运输条件的提升，从而帮助当地贫困人群脱贫，提升当地居民生活质量，使当地居民尽快达到小康生活。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1) 短期资产收益不明显，存在收益空档期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使用 2020 年度区级专项扶贫资金购置写字楼物业后，必须在写字楼物业交房并租赁后才能实现资产收益，短期资产收益为零，资产收益存在空档期。

2) 写字楼周边短期入住率低，对外租赁存在一定难度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由于写字楼物业交房后，周边业主短期内入住率较低，人流量较少，写字楼资产对外租赁招租存在一定难度。

3) 项目宣传不到位，部分村民对项目缺乏了解

通过对贫困村村两委和村民的调研走访，大家对资产收益项目的实施缺乏了解，扶贫工作的宣传普及距离广大村民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

4) 村内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村民对村内的道路、路灯、路口反光镜等基础设施仍具有较强的需求意愿，希望能够进一步完善村内基础设施。

5) 村民工作需求有待解决

在政府持续有效的扶贫工作下，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9个市级贫困村已消除贫困、全部脱贫。但是，村内目前仍存在40-50岁年龄段的闲置劳动力，大家迫切希望能为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做出贡献，能就近实现就业。

2. 道路小修工程：

1) 道路美观及感官体验性一般

道路小修工程涉及路段为进出兴隆街道办事处斗母泉的必经之路，山路陡峭，坡度较大，施工难度较高，原始道路破损较为严重。小修完成后，评价小组现场查勘中发现小修后道路实用性得到较大改善，但美观度方面存在感观缺陷。

2) 前期设计存在缺陷

兴隆街道办事处涝坡至青铜山至郑家道路小修工程在前期设计中存在缺陷：

(1) 现场查勘中发现部分路面破损较严重，但仍采用灌缝维修处理。

(2)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村民集体要求维修较严重破损路面的情况。

(3) 小修道路两端较易施工地段进行了全面翻修，但中间地势较高较难施工地段工程量施工反而较少，大部分区域仅作修补处理。

经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村民人员的问询，发现主要问题出现在项目设计阶段。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工程量分配不合理，也导致项目结算审计时与施工单位诉求相偏离。

3) 道路质量一般，施工要求不严格

道路质量整体感观一般，部分路段路边存在裂痕，部分区域新修水泥道路存在起皮现象，少数区域道路平整度不高，水泥灌缝整体美观度较差，施工标准要求不够严格。

4) 道路仍较狭窄，道路设施缺乏，还存在交通行车安全隐患

经过对道路小修工程周边村民的调研访谈，村民普遍反映本小修工程道路利用率很高，山上斗母泉村由于 72 名泉

一斗母泉存在，加之村内有国学院教学，使上下山中巴车来往不断，道路狭窄难以错车问题显现突出；道路拐弯处缺少反光镜、路口缺少晚间照明或有路灯但不亮现象，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 项目实施地村民满意度不高

现场评价小组对市中区兴隆街道农村精准扶贫项目（道路小修工程）进行社会满意度入户调查，在项目实施地斗母泉村等4个村随机抽取10户进行入户问卷调查。经深入沟通交流，广泛收集被调查村民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经问卷调查并通过数据统计，项目实施地村民满意度为75%，少数村民对小修工程的维修质量及道路的安全措施提出部分意见。

五、有关建议

第一部分 资产收益扶贫

1. 建议发挥政府优势，提前开展招租招商工作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化资源优势，提前开展招租招商工作，尽量缩短资产收益空档期。

2. 建议加强与物业开发商及科技园的交流，加大招租力度

建议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写字楼物业开发商和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对接沟通和交流，强强联合，加大招商招租力度，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业主入住率，

增加人气和流量，变堵点难点为高点亮点。

3. 增强宣传普及力度，做好村民思想工作

加强扶贫工作的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做好广大村民的思想工作，使广大村民提高思想觉悟，逐步由了解理解党的扶贫富民政策到坚决拥护党的扶贫富民政策。

4. 建议加强产业振兴力度，解决村民就业问题

市中区各级政府领导在由扶贫工作转为乡村振兴工作过程中，着力加强乡村振兴之产业振兴，帮助广大村民寻求适合乡村实际情况又适应村民实际工作需求的工作，例如，通过发展乡村手工业、编织业等产业来壮大村集体收入，切实解决好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稳定就业，使广大村民实现良性的、可持续的经济收入。

第二部分 道路小修工程

1. 建议加强农村路网优化与乡村道路建设工作

建议市中区交通运输部门在前期取得较大工作成绩的同时，在下一步农村“四好路”实施工作中，更加强化农村路网优化、农村乡村道路建设等工作，切实解决好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位于南部山区特别是济南市南绕城高速以南的村民出行问题。

2. 建议建设单位重视并督导设计单位设计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施工图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和前期实地查

勘调研工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的指导监督，真正规划设计好符合道路实际情况的施工设计解决经常堵塞、道路坑洼不平问题。如条件允许，建议将此道路进行道路加宽改造、大修重修工程，彻底方便兴隆街道办事处刚刚脱贫的沿路几个自然村村民安全出行的问题。

3. 建议重视村民意愿，提升村民出行安全度

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管区领导要高度重视各贫困村村民对安全畅通进出山区的迫切愿望，民之所愿、心之所向、我之所行！在下一步工作中，解决好此问题，切实提高村民晚间出行的安全感。

2020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家出台医改政策，要求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全部零差率销售。为保障机构能正常运转，由政府给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从 2013 年起，市财政结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以上补助，综合考虑本地财力状况，建立对县（市）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预算。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经费投入责任，主要由县级政府承担。市级财政根据上述补助政策对各县（市）区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进行补助，各县（市）区要从统筹区域发展大局出发，切实加大补助力度，推动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健康运行。县（市）区要统筹各级相关来源补助资金，将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所需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等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核拨。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扩大基层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全面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顺利实施，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2020 年度继续申报“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向市中区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以下简称“机构补助经费”），二是向市中区村卫生室发放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乡医补助经费”）。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先由县级财政直接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再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其中的乡医补助经费下发给村卫生室。机构补助经费按照省级认定的服务人口数确定，市以上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 元、区级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9 元；村卫生室乡医补助经费，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服务 1000-2000 人，配置 2-4 名乡村医生，各级政府对乡村医生年补助标准不低于 6000 元 / 人，市以上财政按照年人均 6000 元标准的 60%（不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予以补助，区级财政按照年人均 6000 元标准的 40% 予以补助。

2020 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有 18 家，项目实际补助 18 家、补助乡村医生 226 人（涉及 101 个村卫生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乡医补助经费 100% 发放；完成机构补助经费中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100% 发放，以及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70% 发放。机构补助经费的区级资金未全部发放的原因是，机构补助经费采用“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拨付，2020 年区级资金预拨了 70%，剩余 30% 区级资金根据机

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并拨付。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¹，乡医补助经费及机构补助经费均完成 100% 发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 1578.82 万元，资金来源分别是中央、省市级预算及区级预算。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797.5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78.08 万元（乡医补助经费 20.82 万元、机构补助经费 257.2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519.45 万元（机构补助经费 458.01 万元，乡医补助经费 61.44 万元）。项目上级（中央、省市级）预算资金 781.29 万元，均为当年财政拨款（机构补助经费 696.69 万元，乡医补助经费 84.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2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83%。其中，区级预算支出 396.8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27.2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69.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16%），上级预算支出 532.04 万元（均为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68.10%）。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63.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34%。其中，区级预算支出 531.2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27.2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50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2%），上级预算支出 532.04 万元（均为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68.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机构补助经费采用“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拨付，2020 年度剩余 30% 区级资金根据机构绩效考核情况于 2021 年 1 月份完成拨付。因此，项目 2020 年度执行进度节点，延伸至 2021 年 1 月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1) 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

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0 年需要资金 458.01 万元，用以补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后无药品收入的亏空。济南市财政局、卫生局下发的《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济财发〔2013〕9 号，按照省级认定的服务人口数，确定市以上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 元；区级补助标准参照市级标准，按照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9 元，以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正常运转，更好的为辖区居民服务，使居民体会到医改带来的实惠。

(2) 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对实施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按每 1000-2000 人服务人口补助 2-4 名乡村医生，年人均补助 6000 元；为农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广大百姓使用安全、低廉、有效的药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药品收入损失的补助。

项目申报阶段，区卫健局根据项目立项背景及建设内容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并设置了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的数量目标和社会效益目标，但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所欠缺。因此，根据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情况及相关资料，在与区卫健局沟通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绩效指标，具体内容见表 1、表 2。

表 1：2020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

(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19 家
续上页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核准率	100%
		基层医疗机构考核情况	达到补助资金核拨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经费	≤458.0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所有实施基层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可持续影响	居民享受医疗服务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够正常运转，持续为辖区居民服务，降低了群众就医成本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表 2：2020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
(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村医生人数	256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核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经费	≤61.4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有效落实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所有乡村卫生室均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可持续影响	居民享受医疗服务情况	保障乡村医生工作的持续性，确保药品零差率销售，降低了群众就医成本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村民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卫健局 2020 年度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对区卫健局 2020 年度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1578.82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其中非现场评价的资金范围为全部项目资金 1578.82 万元，现场评价的资金范围为 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含 4 个涉农机构）发放的补助资金 574.20 万元。

该项目涉及区卫健局及 1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评价工作组在对区卫健局进行现场调研基础上，又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服务人数、乡村医生分布情况，选取了 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含 4 个涉农机构）作为现场调研点，覆盖

25.90 万服务人口、所有乡村医生，调研资金量占比实际拨付补助资金的 56.57%。2020 年度应发放补助经费及调研选点情况见表 3。

表 3：2020 年度发放补助经费及调研选点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 年度应发放机构补助经费				2020 年度应发放乡医补助经费				补发 2018 年补助经费	补助经费合计	占比
		2020 服务人口	市级以上资金 (9 元/人)	区级资金 ² (9 元/人)	小计	乡村医生人数	标准 6000 元/人		小计			
							市级以上资金 60%	区级资金 40%				
	合计	497550	447.80	447.80	895.59	234	84.24	56.16	140.40	27.24	1063.23	100%
	现场调研 (小计)	259000	233.10	200.70	433.80	234	84.24	56.16	140.40	27.24	601.44	56.57%
1	陡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000	35.10	31.05	66.15	44	15.84	10.56	26.40	5.28	97.83	9.20%
2	党家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000	43.20	37.97	81.17	69	24.84	16.56	41.40	7.86	130.43	12.27%
3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0	72.00	57.77	129.77	69	24.84	16.56	41.40	8.18	179.35	16.87%
4	七贤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000	39.60	35.09	74.69	52	18.72	12.48	31.20	5.92	105.89	10.52%
5	舜玉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000	43.20	38.81	82.01	——	——	——	——	——	82.01	7.71%
	非现场调研 (小计)	238550	214.70	247.10	461.79	——	——	——	——	——	461.79	43.43%
6	杆石桥办事处经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0450	9.41	14.04	23.45	——	——	——	——	——	23.45	2.21%
7	六里山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800	27.72	28.02	55.74	——	——	——	——	——	55.74	5.24%

²区级补助资金 70%按机构辖区人口计算实际拨付资金，30%按机构考核成绩计算实际拨付资金。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 年度应发放机构补助经费				2020 年度应发放乡医补助经费				补发 2018 年补 助经 费	补助经 费合计	占比
		2020 服 务人口	市级以 上资金 (9 元/ 人)	区级资 金 ² (9 元/ 人)	小计	乡村 医生 人数	标准 6000 元/人		小计			
							市级以 上资金 60%	区级 资金 40%				
8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领秀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000	29.70	28.87	58.57	——	——	——	——	——	58.57	5.51%
9	舜耕办事处阳光舜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7000	15.30	19.33	34.63	——	——	——	——	——	34.63	3.26%
10	杆石桥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00	9.45	13.81	23.26	——	——	——	——	——	23.26	2.19%
11	济南市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0	12.60	15.84	28.44	——	——	——	——	——	28.44	2.67%
12	大观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0	13.50	17.80	31.30	——	——	——	——	——	31.30	2.94%
13	泺源办事处回民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11000	9.90	14.04	23.94	——	——	——	——	——	23.94	2.25%
14	七里山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500	25.65	26.84	52.49	——	——	——	——	——	52.49	4.94%
15	泺源办事处普利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7800	7.02	11.22	18.24	——	——	——	——	——	18.24	1.72%
16	四里村办事处小梁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7000	15.30	17.90	33.20	——	——	——	——	——	33.20	3.12%
17	王官庄办事处东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16000	14.40	15.85	30.25	——	——	——	——	——	30.25	2.85%
18	王官庄办事处青龙	27500	24.75	23.54	48.29	——	——	——	——	——	48.29	4.54%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 年度应发放机构补助经费				2020 年度应发放乡医补助经费			补发 2018 年补 助经 费	补助经 费合计	占比
		2020 服 务人口	市级以 上资金 (9 元/ 人)	区级资 金 ² (9 元/ 人)	小计	乡村 医生 人数	标准 6000 元/人 市级以 上资金 60%	区级 资金 40%			
	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16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补助医疗机构实际完成率、补助乡村医生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包括补助资金核准率；产出时效主要包括医疗机构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乡村医生补助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社会效益主要从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效益主要从为辖区居民、村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方面进行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乡村医生及辖区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价。

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电话咨询、专家咨询、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支撑材料及相关数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类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专家指导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给出项目执行管理的评估意见及建议，同时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指数综合评价法：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

2. 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设置标准分。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各级评分计算的方法如下：评价得分=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之和，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指标得分*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5 月 20 日-6 月 11 日）。

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6 月 12 日-6 月 30 日）。

开展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各小组成员科学分工，在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现场调研，根据需要进行座谈、访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各组对评价材料审核汇总后，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7月1日-7月12日）。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科。

4.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7月15日-7月30日）。

区财政局召开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根据区财政局评审结果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经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装订报送有关部门。

5.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情况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了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落实，较好地保障了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一定程度上补偿了乡村医生药品收入损失。2020年市中区18家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均在山东省药械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保证了药品零差率销售；此外还开展了健康扶贫工作、慢病免费药物发放工作，有效降低了群众就医成本，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持续为辖区居民、村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各级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合法合规且执行较为规范，但项目层面的制度仍有待完善，相关管控措施的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年度内容基本按计划完成，但补助资金拨付时效需进一步提高。项目在完善基本药物体系建设、降低居民群众医疗成本、强化医疗健康扶贫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辖区居民满意度较高，但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乡村医生满意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13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10	86.43%
过程	16	13.09	81.81%
产出	35	31.50	90.00%
效益	35	32.44	92.69%
合计	100	89.13	89.13%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及市中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政策要求，与市中区基本医疗方面的现实需求相符，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但申报阶段填报的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决策制定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为 12.1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5。

表 5：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合计			14	12.10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7.34%³；各级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合法合规，但项目层面的制度仍有待完善；且对乡村医生考核结果应用情况跟踪监督不足。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3.09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6。

3综合考虑当年考核工作年底进行的客观情况，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的预算执行率 67.34%进行评价。

表 6：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4	2.6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0
合计			16	13.09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基本按计划完成的情况，项目产出效益较好。但存在部分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的情况，主要由于绩效考核工作于年底完成，剩余补助资金当年未能拨付。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1.50 分。评分见表 7。

表 7：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医疗机构实际完成率	10	10.00
		补助乡村医生实际完成率	3	3.00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核准率	10	8.00
	产出时效	医疗机构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0	8.50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	2.00
合计			35	31.5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在完善基本药物体系建设、降低居民群众医疗成本、强化医疗健康扶贫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辖区居民满意度较高，但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乡村医生满意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2.44 分。下设 1 个二

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8。

表 8：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8.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8.00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5.00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5	4.99
		乡村医生满意度	5	4.45
合计			35	32.44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采购及销售

市中区自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来，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建立了城乡一体化的基本药物体系。随着工作的不断推进，市中区将继续完善基本药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2020 年全年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药品均在山东省药械采购平台上统一采购，药品均执行零差率销售，降低了群众就医成本，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提升了患者满意度。

2. 健康扶贫及慢病免费药物发放

根据《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精准扶贫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厅字〔2018〕35 号），社区医生为经认定的 10 种慢病贫困患者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患者持《慢病帮扶病例记录本》副本到村卫生室免费领取，行动不便的患者由乡医送药上门。目前市中区 10 种慢病贫困患者有 316 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2020 年市中区慢病帮

扶贫困患者 2133 人次，帮扶金额 529998.98 元，发放乡医送药补贴 110841.69 元。此外，2020 年度，市中区慢病免费药物发放共计 3666 人次，其中免费服药高血压人数为 1927 人，免费服药糖尿病人数为 1739 人，总金额 13363.49 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作用，减轻了慢性病患者用药负担。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规范性不足

一是，项目年初申报区级预算资金时，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的总体目标中未具体说明区级资金的补助标准，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的总体目标中未说明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及区级补助比例。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缺少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量指标未体现补助机构数量；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未设置绩效指标。

2. 项目层面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区卫健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区卫健局未对村卫生室制定统一的考核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向乡村医生拨付补助资金的标准存在差异。

3. 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区卫健局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乡医考核情况、补助资

金发放情况的跟踪监督不足。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对绩效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未提交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三是，个别基层医疗机构的乡村医生绩效考核资金落实到乡村医生个人的情况不明确。

4. 项目资金的利用率不足，产出效益达成情况有待提升

市级以上财政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拨付机构补助资金，项目单位按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机构辖区内医疗服务人口数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67.34%，存在较多资金结余，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五、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内容，提高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及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明确项目申报内容，具体说明资金补助标准，加强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设置与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综合配套改革补助经费、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相贴合的绩效目标。同时，应围绕项目年度目标，明确项目内容受益对象，提高指标设置的精准度，细化设置突出补助范围及标准、符合国家基层医疗政策、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及基层医护人员、居民群众利益的绩效指标，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持续创新考核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逐步完善相关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坚

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督促，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安全；持续创新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考核内容，制定统一绩效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提高考核结果透明度。

（三）发挥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项目管理主体意识，明确项目整体工作内容，细化工作进度、关键节点要求、风险预案等。对于拨付至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乡医补助经费，项目单位应加强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如要求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送每年的乡医绩效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核查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保障乡村医生的权益。此外，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落实，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进行备案，及时跟进机构的整改情况。

（四）继续落实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充分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从实际出发、统筹各级资金，根据市以上财政资金的拨付依据，以辖区内常住人口数拨付补助经费，适当加大补助力度；鼓励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其提供的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偿，充分发挥补助资金效益，减少补助资金沉淀。

市中区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

规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总书记对新时代山东工作的总要求，以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咬定“走在前列”目标定位不动摇不放松，以实际行动打造美丽乡村齐鲁样板，促进我省农业生产全面升级、农村工作全面进步、农民增收全面发展。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以及《省委办公

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发办〔2016〕47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各地区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并开展相关验收。

经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将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小庄村列为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村，要求2020年8月底前完成创建任务。根据《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鲁农委办发〔2019〕26号）具体要求，抓好创建内容，落实创建要求，确保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估验收得分达到合格以上。

本项目由市中区财政局对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由陡沟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

受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山东卓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以工程、规划、经济、财务等专业人员为主要技术力量的12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主要内容

市中区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村口铁路景观提升、幸福苑（养老服务中心）内地面

及北侧广场施工、下沉广场建设、村内停车场建设、村内景观及绿化工程、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土建安装及装饰工程等。

3. 实施情况

本项目自收到《关于市中区等 8 个区县创建 2019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批复》（济南市农业农村局〔2020〕32 号）后，积极组织推进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评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采设计、施工、监理、项管单位，顺利按照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完成项目验收，整体施工质量感观良好，但因设计及预算阶段出现问题，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影响了后期施工及审计结算，最终导致本项目至今审计尚未完成。

4. 资金来源

2020 年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规划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中区区级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为 768 万元，陡沟街道办事处为推进项目实施，分别与测量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订了合同：其中项目测量费用为 9.88 万元，现已足额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共 39.22 万元，暂时未支付；项目施工费用为 674.5 万元（其中 A 包 339.4 万元，B 包 335.1 万元），根据协议条款现已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共支付工程款 539.6 万元；项目监理费用及项目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 万元和 12.24

万元，根据协议条款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6.8 万元和 6.12 万元，截至评价时间节点，共支付 562.40 万元。

表 1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支付费用（万元）
1	项目测量	9.88	已支付	9.88
2	项目设计	39.22	暂未支付	0
3	项目施工	674.5	已支付 80%	539.60
4	项目监理	13.6	已支付 50%	6.80
5	项目管理	12.24	已支付 50%	6.12
6	总合同金额	718.84	总支付费用	562.40

（二）绩效评价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五个振兴”为工作重点，在项目建设方面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基础上，将该项目打造成为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全面完成创建任务。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总体规划目标要求，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底完成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立项；2020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做到规划先行，科学引导，力争达到省级

美丽乡村高层次规划水平；2020年6月中旬开工建设，把环境综合治理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切入点，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基础，以特色主导产业为支撑，以乡风文明建设为保障，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村口铁路景观提升、幸福苑内地面及北侧广场建设、下沉广场建设、村内停车场改造、村内园路维修、墙面粉刷、挡墙建设、标识牌等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建设、小庄村幸福苑土建安装及装饰工程建设，并进行竣工验收，全面完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下一步市中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2. 评价对象

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及项目拨付区级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768万元。

3. 评价时间节点：2021年6月30日

4. 评价范围

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规划建设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完成实现的产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

共性指标以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依据，结合市中区实际情况细化而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二级框架下，进行第三级评价指标设计及评价标准的构建。本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表中细化了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梳理，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本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判断本项目规划方案的先进性；结合现场评价、实地查勘、资料核查所获取的数据，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指标

体系逐项分析打分；采用入户调查、沿街访谈的方式，了解实施地村民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评判；最终统计计算群众社会满意度，汇总本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有效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目标计划、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项目历史数据等情况，在充分征求委托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长负责与管理部门沟通，督促并协调工作组成员的工作，在工作组出现不同意见时充当协调人，确保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实施评价，负责评价报告复核定稿。组员负责绩效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交叉复核。

（3）成立现场评价小组。小组长负责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

监督及撰写，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各小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项绩效评价资料，并开展各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

（4）建立专家咨询小组，前期制定实施方案时由专家参与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由专家予以把关审核相关纸质资料，现场评价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检查，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审核。

2. 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现场评价小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分析，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目的、建设状况。

（2）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到项目中，收集并梳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梳理项目审批流程相关文件，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围绕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出具有项目特点和符合市中区项目建设特色的调查问卷，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出可以反映项目建设实际的评价指标个性分项，结合共性评价指标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标准体系，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写。

3. 现场评价阶段

（1）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陡沟街道办事处沟通交流，倾听各方意见，收集资料，深入细致研究小庄村的乡村振兴规划，

对反馈的材料按项进行分类。

(2) 按项目申报流程顺序进行整理汇总，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判断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最后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符合实际的评价。

(3) 根据收集、汇总、整理的项目资料，在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现场评价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工作时序安排等。

(4) 在熟悉项目建设背景、内容、过程的基础上，对实施项目的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小庄村进行实地查勘，核实前期资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5) 现场评价小组与施工单位接触交流，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查验施工过程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和访谈记录。

(6) 针对前期评价过程中分析项目资料反映出来的问题疑点进行现场重点查验。

(7) 采访村民，以调研表的形式充分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8) 对项目现场进行照片拍摄，综合分析考虑各种因素，根据设置的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符合实际的评价。

(9) 现场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决策指标中的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

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检查项目过程指标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③对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村口铁路景观提升、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内地面及北侧广场、下沉广场、村内停车场、村内园路维修、小庄村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土建安装及装饰工程等内容在节约成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四个方面予以全方位的现场实地考察评价。

④对项目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部分以座谈面谈、现场核实、入户走访、发放问卷、尽职调查、核实资料等方式予以考核分析实施评价。

4. 评价报告编写阶段

（1）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

（2）对小庄村的真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决策、过程、产出与效果为重点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每项评价结果都有具体材料作为证据支撑，做到公正真实、有理有据。

（3）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编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及时与委托单位、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沟通。

（4）召开征求意见会，组织委托单位、被评价项目相关单

位、相关专家参加并聆听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内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2020年度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分配较为匹配，但规划设计阶段考虑不够细致，预算编制缺项漏项，导致施工期间变更较多且结算出现延误；项目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帮助下得到进一步完善。

项目过程：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但项目审计工作较为缓慢，设计费用未及时支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度执行过程谨慎严谨，施工过程采用专业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强。

项目产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施工过程及工艺均按照规范执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取节约成本措施并产生良好效果，除为满足施工工艺所做的必要变更外，无其他重大变更，经现场查勘，工程质量整体感观较好。

项目效益：该项目实施使小庄村在村容村貌、生态环境、

人居环境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社会环境良好正在逐步显现，当地群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序 号	指标名称	满 分	得 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4	10	71%
2	项目过程	16	13.2	83%
3	项目产出	35	30.2	86%
4	项目效益	35	32	91%
5	项目综合得分	100	85.4	8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市中区陡沟街道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具体工作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规划设计考虑不够细致，预算编制环节缺项漏项，导致施工时变更较多；项目虽按时完成竣工验收，但至今结算审计尚未完成。

1. 项目手续完善，实施有序

经对本项目在项目测量、规划设计、立项评审、招标采购、项目施工、项目监理、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精准梳理。在项目前期手续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未设置独立标准的

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相对可行，但实施时与实际有所偏离；在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市中区区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按绩效目标施工节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经对本项目验收资料的核查及现场勘查，市中区陡沟街道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 A 包 B 包均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至本次绩效评价节点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审计尚未完成。

3. 整体施工质量合格，感观效果良好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项目整体施工感观效果良好，道路整洁，绿化覆盖率较高，新建广场设施齐全，符合工程施工标准。

4. 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较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陡沟街道办事处小庄村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显著提升。村容村貌取得较大改善，道路更加卫生整洁，周边绿化更加美观，村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小庄村逐渐蝶变为“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美丽乡村。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使小庄村基础设施水平和社会环境得到巨大改善。

（1）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通过建设村内下沉广场、建设村口处活动广场、新建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村民有了更

多的活动场所以及温馨的服务场馆。

（2）在村容村貌方面，小庄村道路已基本完成硬化、村中部分道路得到整修、人行路石砖得到更新，村民出行更加便捷。

（3）在基础设施提升方面，将废弃垃圾场整修为停车场、布置数量合适的休息座椅与健身器材等设施，使村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4）在环境提升及建筑整治方面，通过修缮村内花池子，改进花池子形状，美化宅前空间；拆除多处旧石墙，并重新砌筑；多处建筑墙面实现改造与粉刷，村庄环境及面貌焕然一新。

5. 项目实施地村民满意度达 97%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现场评价小组对市中区陡沟街道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进行社会满意度入户调查，在本项目实施地小庄村里随机抽取 20 户进行入户问卷调查。从国家乡村振兴政策落地情况到村里建设实施情况，从村庄广场建设、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等便民设施修建与改造到村庄道路绿化提升对生态保护的现实意义，现场评价小组与村民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广泛收集被调查村民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经问卷调查并通过数据统计，得出项目实施地村民满意度为 97%。

6. 示范引领作用强，可持续性影响深远

本项目已基本实现预定的阶段性目标，村居容貌发生较大

改观，环境优美、道路通达。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村民生活质量有较大的提高，对于省级美丽乡村的创建与规划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推进，有助于实现筑巢引凤的效果，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从而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方面持续发展。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山东省委、省政府等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的组织振兴工作，市中区委、区政府着力加强乡村振兴的组织振兴工作，使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逐步步入良性循环发展阶段，不断迸发出美丽乡村发展的内生振兴力量。

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为市中区乡村振兴工作奠定较好的发展基础，并总结出符合市中区实际情况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通过与项目实施地及周边群众深入交流，广大村民迫切希望能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亲身参加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用自己的劳动汗水将家乡打造成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幸福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需求挖掘不深，资金分配欠合理，项目变更较多

在小庄村美丽乡村创建建设项目中，项目需求挖掘不深，资金分配管理存在缺陷，例如，因设计时对现场环境理解不全

面，导致郭家老宅修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缺少预算，变更取消此项后用作其他分项工程施工，最终影响到项目审计进度；幸福苑（养老服务设施）立项前未对周边需求数量及消费能力进行分析，前期花费大量资金建设完成后，后期难以实现可持续运营等。

2. 部分节点设计不合理，未能考虑实际情况

部分项目节点设计不够合理，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如村庄中心的下沉广场围栏设计时，未考虑到安全问题，围栏包围度存在纰漏；下沉广场边框设计时未考虑地基松软等地质现状；新建小庄村入口标识在美观、尺寸、方向等均存在瑕疵，村标标识不够醒目、尺寸高度偏小、方位方向不协调，缺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引领效果。

3. 预算编制单位缺乏与设计单位的沟通

预算编制单位与设计沟通交流不够，导致部分项目工程量在招标时未计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存在缺项漏项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申请变更，影响施工进度，进而有可能导致最终施工预算超标，影响最终结算审计。

4. 部分区域施工时存在瑕疵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小庄村美丽乡村创建建设项目整体施工质量较好，但在部分区域还存在瑕疵，例如

（1）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院内一小段道路路沿石尚未

施工，院里整体绿化苗木存在缺株死株现象；幸福苑东门地面因接电而破坏硬化路面，并未及时修复，影响美观等；

（2）部分新修挡墙现场查勘时发现已被杂草覆盖；

（3）村庄西面原垃圾堆集处进行平整摊铺透水花砖改造后闲置并未充分利用；

（4）村庄内部分种植苗木缺少养护；

（5）项目后期维护管理运营工作缺乏长效机制。

5. 幸福苑缺少后期运营思路

在项目前期决策方面，未制定幸福苑（老年服务设施）运营方案，导致作为小庄村重点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幸福苑交房后仍未全面投入使用，缺少养老服务资金支持，缺乏运营管理模式，无法有效可持续性运营。

五、有关意见和建议

1. 建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实现精准策划规划与设计

项目立项前应了解实际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客观原因，审慎分配预算，制定绩效目标，制定项目运营计划，既要防止工程超出预算，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又要实现产业项目可持续化有效运营，避免无效投资导致资金浪费。依据近期市中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建议对此类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保证策划规划与设计达到顶尖水平。

2. 建议施工单位重视项目质量与安全问题

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督促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项目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定期组织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3. 建议加强对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监督

设计文件是工程建设的主要依据，设计质量是决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最重要的因素，工程设计是实现项目功能、满足使用需要，体现工程价值的关键工作。2020 年小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项目因设计和预算编制阶段出现的错误，导致后期施工发生若干变更，最终影响到项目审计结算。建议项目实施时加大对设计及预算编制的重视程度，审慎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及招标文件，文件发布前增加专家评审程序，避免因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失误导致后期重大变更及返工。

4. 建议制定运营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项目施工后的维护管理运营工作，要制定制度到位，落实责任到人，形成维护管理运营工作的长效机制。同时对小庄村重点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尽快制定相关资金支持与运营管理方面的文件，推动幸福苑（养老服务设施）后期的运营与使用，切实为村内老人提供便捷服务。

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启动以来，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

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6 号）；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转发鲁卫基层字〔2020〕6 号文件关于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济卫基卫发〔2020〕9 号）。济南市市中区卫

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市中区卫健局”）根据以上文件及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的通知（济卫基卫发〔2017〕10 号），设立了市中区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0 年，市中区政府出资购买 4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 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为：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

2020 年，市中区卫健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卫健函字〔2020〕34 号），各基层服务机构依据实施方案实施 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市中区卫健局结合 2019 年度区级绩效考核及 2019 年实际工作量拟定 2020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将资金拨付到 4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收到资金后，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大类工作的具体实

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主要来源于省、市、区级财政。2020 年该项目总投入 5,036.38 万元，资金分为省级以上、市、区三级配套，比例分别为 40%、30%、30%。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2,013.00 万元、市级资金 1,509.00 万元、区级资金 1,514.38 万元；2020 年项目资金共支出 5,031.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项目资金结余 4.73 万元。2020 年期初结余 2019 年项目经费资金 18.87 万元，2020 年已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卫健函字〔2020〕34 号），2020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为：

1. 数量指标：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geq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0\%$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geq 43\%$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geq 4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等 16 个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性、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管理、产妇产后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6 个质量指标。

3.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按时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社区居民健康改善情况评价健康管理水平。

5.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及政策的扶持反映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6. 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社区居民对基层公卫人员满意度 90%以上、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市中区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绩效，本项目资金共 5,036.38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 47 家基层医疗服务机构。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基层服务机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按照规定，我们按照资金占比抽取 13 家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

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服务对象问卷对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文件要求，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有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项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具体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详见附表一济南市市中区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体系。

3. 评价标准

依据《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1〕18号）相关规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到项目后，我们与市中区卫健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管理科进行了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制定了初步实施方案。为验证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行性，选取了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七里山街道卧龙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了“预调研、试评价”，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并参加了由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绩效科组织的方案论证会，最终我们结合各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阶段我们安排了6人分为3个现场评价小组，按照资金比例选取13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3,039.75万元，占省、市、区资金总额的61.41%。

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一是评价各类档案资料的完整性、12类服务项目中的健康教育、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服务内容的规范性等；二是登陆济南市冠新系统和济南妇幼系统评价12大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达标情况，并聘请专家对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等规范性管理内容进行评价；每个机构抽查10名高血压患者和10

名 2 型糖尿病患者对其健康档案、随访记录等内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3. 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决策阶段对整个项目进行打分，过程和产出、效益阶段对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打分，然后分别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得分，按照现场评价得分 80%、非现场评价得分 20%汇总得到市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得分。

4. 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参加报告论证会。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23 分，评级为良。

（二）项目评价绩效分析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16	12.29	76.81%
产出	35	31.17	89.06%
效益	35	28.77	82.20%
合计	100	86.23	86.23%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绩效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资金投入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决策指标总体得分满分，主要是因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2.29 分，得分率 76.81%。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5.79 分；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6.5 分。过程指标得分一般，一是因为虽然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高，但是主管部门及基层服务机构均出现资金结余，资金发放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资金支出范围不统一，市中区卫健局按照省市级政策确定资金管理办法，未对支出范围进行细化。三是部分基层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意识不强。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绩效评价工作手册》中明确了服务项目流程和标准，市中区卫健局制订并下发了《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管理制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会议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0）》。但是评价项目时发现，部分基层服务机构未针对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制定适用的约束性制度。

3. 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1.17 分，得分率 89.06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分值 16 分，得分 13.55 分；产出质量分值 16 分，得分 14.64 分；产出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2.98 分。

数量指标：除截至基准日，部分单位已注销，我们无法获取其项目资料外，其余医疗机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艾滋病预算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达标。另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管理率、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家庭医生签约率、健康教育服务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其得分率均低于 90%，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疫情期间机构存在停诊的情况，老年人参加单位组织的查体，常年不在居住地生活导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得分不理想。以上情况导致的查体人数少进而引起筛查人数偏低，导致高血压患者管理率和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等指标偏低。家庭医生签约率得分较低主要是原因为医疗

机构宣传力度不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吸引力不足，签约后也不能保证每次都由签约医生诊疗，没有可持续性的方案吸引社区居民签约家医服务。另外，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存在未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手册》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况。

质量指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0-6岁儿童接种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重精患者管理、艾滋病预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等服务内容各机构得分较高，均能按照规范要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产出时效得分较高。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均在2020年度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35分，实际得分28.77分，得分率82.20%。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分值13分，得分8.27分；可持续影响分值12分，得分10.5分；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一般，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尚需积极维护，保证动态更新及时，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变的更主动。城乡居民健康改善情况较好，高血压患者血压改善率和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改善率较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服务效果较高。从国家层面到省、市、区各级政府均

出台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政策扶持可持续性强。居民知晓度、居民满意度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满意度较高。应加大对基层人员的培训力度，把对基层人员的培训落到实处。社区居民虽然建立了健康档案，但是来社区机构就诊率低，基本都流向了大中型医院尤其是三甲医院，造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低。应积极提高基层机构的诊疗水平，提高对社区居民的吸引力，引导社区居民小病到社区医院的就医模式，提高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市中区卫健局出具行业规范，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标准

为确保全区城乡居民人人都能享有均等的公共卫生服务，市中区卫健局制定并下发了《济南市市中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市中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2020 年市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依据及标准》、《市中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市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和资金管理拨付。

2. 加强项目督导和业务技术指导，充分调动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积极性

市中区卫健局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以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质量管理为主要目标，切实履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目督导和业务技术指导职能，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2020年7月和12月委托第三方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半年和全年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各社区机构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书面反馈，考核成绩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相挂钩，奖勤罚懒，从而调动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积极性。

3. 积极组织公卫人员及居民健康培训督导，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居民知晓度

市中区卫健局每年举办基本公卫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掌握规范要求，并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区卫计监督所对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区疾控中心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制订了督导和质量控制计划，并组织了妇女保健服务技能暨妇幼监测培训、孕前优生培训、儿童保健培训、妇幼保健服务技能和健康教育培训。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注销机构公卫项目资料缺失，项目退出机制不健全

截至评价日，二七街道办事处建材社区卫生服务站等6家社区服务站已注销，但是在本次评价中，已注销服务站提供资料不全面，导致无法评价其项目的管理及绩效。主要原因是卫健局未制定健全的项目退出机制及档案管理制度，未对注销单位程序化管理。

2. 政策宣传不到位，人员流动较大，社区基层卫生服务吸引力不够，服务功能薄弱，导致部分机构居民建档率较低，机构家庭医生签约率较低，居民健康管理改善情况不明显，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实施多年，社区居民即使已经享受了某些如查体免费项目，也并未真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20 年居民建档率为 83.16%，近 50% 机构家庭医生签约率未达到 35%。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因为政府及医疗主管部门对服务项目及标准宣传力度不够，居民不了解公共卫生资金的来源、使用、管理及分配考核，资金与居民健康未有效挂钩。2020 年卫建局拨付资金不及时，导致年底项目资金结余较大，预算执行率较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的拨款方式，2020 年 11 月份卫健局拨付各基层卫生机构资金 207.89 万元，与年底资金结余几乎持平；另外，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统一，人员经费过高，项目直接性投入较少。

二是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项目主要以处理突发事件为主，具有局限性，不能很好地满足人们的日常健康管理需求，虽然当前部分医疗机构已经为居民建立了健康档案，但是管理仍然过于表面化，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如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尚未执行到位。市中区卫健局已下发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20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上仍有半数机构不达标。主要原因是规范化的随访管理还未完全落实，存

在患者建立健康档案但是未及时随访的现象。

三是缺乏专业人才，医疗队伍综合素质欠缺，当前从事医疗机构相关工作的人员都重视疾病预防、康复服务等技术的培训，忽视了公共卫生知识的重要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吸引力弱，无法有效做到医生专职性服务，家庭签约流于形式，导致基层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较低。另外，卫健局对基层公卫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投入较低，专业人才缺乏，基层卫生资源相对薄弱。

四是部分基层公共卫生机构缺少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服务项目纸质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有待进一步提高。半数以上机构不能按规范要求上传电子签名。关于未上传电子签名访谈原因是配发的 IPAD 少，每家机构只有 1 到 2 台，或者现场无网络无法上传。健康教育等部分服务内容，基层机构仍是整理纸质档案资料，未实现信息化管理。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建立健全项目退出机制，完善机构退出管理制度，保存项目机构档案。注销机构会导致社区居民分流，保证社区居民档案妥善转移，实现数据共享，有助于节省成本，保证医疗机构更高效为居民服务。

2. 建议一是政府及医疗主管部门加强对服务项目及标准的宣传力度，使居民充分了解公共卫生资金的来源、使用、管理分配考核，使专项资金与居民健康有效挂钩，培养居民重视身心健康意识，树立良好的基层医疗机构形象。二是制

定健全的基层医疗机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引进技术型人才，建立专业的医疗队伍，保证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服务顺利进行；三是基层医疗机构要充分意识到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性，设立专门的工作人员对医疗项目和工作进行整合和分配，并制定健全的考核管理体制，基层医疗机构中的每个项目工作都要有效地衔接和协作，从而真正发挥公共卫生服务的功能和优势，保证家庭签约机制落到实处。

3. 基本公卫项目点多面广，考核内容繁杂细致，调查问卷显示一定程度上占用基层公卫人员相当的时间精力，使基层公卫人员忙于资料整理，建议对健康教育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也实现网上上传资料，节约时间，实现信息化管理。

4. 建议公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统一资金使用口径，规范基层服务机构资金使用，提高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服务项目的支出比例；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5. 对基层公卫人员的培训应落到实处，对基层公卫人员应形成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掌握。

2020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山东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系列文件精神，推动济南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 11 月 20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并在《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提出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对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给予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10 万元奖励。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为 2019 年新增入库的企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和快速发展，企业规模和经济总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众多的企业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并逐步发展壮大，符合限上标准的企业更是数倍甚至数十倍地扩张，所以及时将达到规模（限额）统计标准的企业纳入统计调查单位库（以下简称“上规入库”）工作十分迫切。认真做好上规入库工作，

是夯实统计基础，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的需要；是定期衡量地区主要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是为党委政府和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并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需要；也是培育壮大市场经济主体增强发展后劲的需要。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4月24日，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与济南市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度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商务字〔2020〕32号），市中区经省、市审核的2019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117家，奖励资金585万元；2019年度销售额超过10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1家，奖励资金10万元；2019年度营业额超过1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1家，奖励资金10万元，以上合计605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拨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培育企业“上规入统”为着力点，壮大市场主体，强化各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推动科学统计、规范监管，为全区服务业经济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方面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完成 117 家 2019 年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1 家 2019 年度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1 家 2019 年度营业额超过 1 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的奖励资金的精准发放，稳定企业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是调动潜在上规入库的企业积极性并增加限上企业、带动服务业的高效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政策稳定带动企业效益提升、符合基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企业现状，并使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0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工作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济南市财政局、市中区财政局安排的专项资金（605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市中区获得奖励资金的 119 家企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还会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地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服务对象问卷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1〕18 号）要求，结合

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有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项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指标、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详见附表 1。

3.评价标准

依据《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1〕18 号）相关规定，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到项目后，我们与市中区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了充分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制定了初步实施方案。为验证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行性，选取了大观园街道 3 家企业进行“预调研、试评价”。试点结束后根据试点成果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并参加了由市中区财政局组织的实施方案评审会，听取了他们的相关建议，再次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较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我们安排 4 人分成两个评价组进行现场评价，由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是按明确标准进行现场评价，我们随机选取上规入库的 38 个企业进行核实及走访并现场填写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企业是否收到奖励资金进行核实；二是通过与各企业的具体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座谈，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企业现存的问题及建议；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问卷，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特点，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截至评价日，已收回调查问卷 86 份。

3. 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4. 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召开报告论证会。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 2020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分析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4	16	35	28	93
得分率	100%	100%	100%	80%	93%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决策指标总体得分高，原因是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按济南市人民政府政策立项，设立了合理且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00%。过程指标总体得分高，原因是资金到位及时，市级及区级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整体执行有效。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得分率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根据市商务局确定的名单及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按时按标准发放至 119 家奖励企业。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80%。该指标得分率一般。一是由于 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对住宿餐饮零售及批发行业影响较大，虽然 2019 年底新增上规入库企业 117 家，但是市中区限上零售额实现 180.9 亿，同比下降 5.9%。二是从可持续方面讲，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奖励政策尚不能稳定带动企业效益提升，需要进一步完善符合基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企业现状的政策。

（三）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1. 用好政策激励，加大导入限上企业力度

济南市市中区商务局强化宣传引导奖励政策，提高批零住宿餐企业上规入库的积极性，深度挖潜，在初步摸排 63 家企业符合纳统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反复沟通，超意兴集团旗下 14 家个体门店转为法人单位，初步具备了纳统条件；积极联系市商务局，将辖区重点电商企业和民营加油站等重点单位逐一列出，并指导办事处做好对接纳统工作。加大限上企业导入力度，2020 年导入限额以上批零和住宿餐饮法人单位 141 家。

2 深入走访调研，加强商贸企业运行监测

市中区商务局对辖区内限上企业实行网格化服务，商务局主要领导带队，多次到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的经

营状况，帮助企业稳定发展，指导企业应统尽统，以服务促数据，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3.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市中区商务局多次召开全区社零额工作调度会、限上企业导入推进会，安排部署工作，合理确定办事处科学发展考核细则，充分调动办镇的积极性，做好对上协调，部门间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上规入库企业奖励政策属于一次性奖补政策，市场主体填报统计数据的积极性难以为继，难以显著带动企业效益的稳步提升

一是 2020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对 2019 年新增上规入库的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并不能有效提高企业后续填报数据的积极性，企业后续上报数据工作并不能为其持续性带来奖励，另外，市场主体并未清晰认识到积极客观上报数据是其应尽的义务。

二是该政策并未与企业效益直接挂钩，难以显著提升其发展的动力，一定程度上并不能完全带动消费市场活力，进而促进企业效益的稳定提升。

2.政策宣传力度和方式有待加强，部分潜在入库企业对政策

的知晓度不高

市中区商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对上规入库政策的宣传主要是通过调研走访进行宣传，未入库企业主要通过工作人员现场讲解了解政策，缺少其他有效途径了解政府红利政策。

3.部分企业反馈填报统计数据时间较早，申报系统存在不流畅的情况

一是申请填报统计数据时间比税务数据填报早，数据易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数据统计截止日遇节假日不予顺延；二是现有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不流畅，需进一步优化。

六、意见建议

（一）建议市区主管部门积极贯宣企业法人的责任意识，让市场主体意识到积极填报统计数据是自己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从根本上提高市场主体入库的积极性。

首先调整奖励机制，奖励措施不应仅与上规入库门槛挂钩，同时与企业填报统计数据、企业效益衔接，充分调动企业后续填报统计数据的积极性及发展企业自身实力提升企业效益；其次，主管部门需要加大贯宣企业法人的责任意识的政策，让市场主体了解并认识到统计的重要性、发展的重要性，意识到积极填报统计数据是自己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二）加大政府奖励政策宣传的力度，进一步完善上规入

库体系

完善政策宣传机制，进一步完善上规入库体系；一是提升开展宣传上规入库政策的方式，例如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及媒体等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政策宣传座谈会等；二是形成多部门联合工作推进限上企业入库机制，在企业成立、税务申报等环节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

（三）合理安排数据申报时间，优化申报系统流畅性

一是建议申请填报统计数据时间可适当延长或与税务数据填报保持一致，填报截止日遇节假日可以顺延至工作日；二是建议进一步优化申报系统，提升用户体验，保障统计数据的及时性。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2016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鲁政办字〔2016〕215 号),规划明确:“到‘十三五’末,建立与山东省产业发展和监管需求相适应、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四有两责’要求全面落实,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执法网络更加严密,监管方式方法更加科学,抽检监测更加全面,突出问题得到更有效解决。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 5 份/千人/年;药品在产品种、经营使用单位全部纳入抽验范围;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在产品种抽验覆盖率达到 50%。”为实现上述目标,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延续实施了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预算总额 486.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市中区本级财政预算，其中食品监督抽检经费 388.00 万元，食用农产品委托快速检测经费 80.00 万元，化妆品风险监测抽检经费 11.00 万元，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7.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79.53 万元，结余资金 6.45 元，其中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实际支出 388.00 万元；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实际支出 80.00 万元；化妆品风险监测实际支出 10.90 万元；药械监督抽样实际支出 0.6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实施2020年度济南市市中区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达到国家和省市要求的人均抽监测样本量标准，为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数量 $\geq$ 计划抽检数量。

2. 质量指标：实际监督抽检内容与计划监督抽检内容相匹配，质量达标率 $\geq$ 100%。

3. 产出时效：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geq 100\%$ ，监督抽检按计划完成时间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抽检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处置率达到 100%、群众对食品安全法知晓度、对抽检报告公示关注度、对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认可度达到 80%以上。

5. 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扶持政策的可持续性；经费来源稳定人员保障充足，反映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可持续运转。

6.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0年度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济南市市中区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2020 年市中区财政安排的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专项资金（486.00 万元）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委托的 15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采用比较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抽查。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 号）文件要求，我们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有决策（14 分）、过程（16 分）、产出（35 分）、效益（35 分）四个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详见附件 1。

2. 评价标准

依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相关规定，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到项目后，我们与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了充分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多次探讨修改制定了初步实施方案。2021年6月21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组织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我们认真听取市中区财政局有关领导和绩效评价专家的点评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完善，最终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较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 现场走访阶段

2020年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其产出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化妆品及药械监督抽检报告，报告过程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因此我们结合专家意见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资料逐一进行审核并进行评价。为了更好的了解项目检测机构的实施流程，我们抽查了部分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走访。现场走访时，我们安排了4人，分为2个小组对参与

2020 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的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的济南海鲜大市场进行现场实地走访考察。2021 年 6 月 18 日到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地走访。2021 年 6 月 22 日到济南海鲜大市场实地走访。现场主要了解 2020 年食品监督抽检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具体如下：一是与两家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二是参观实验室设施和检测环境；三是收集相关检测资料及检验报告；四是进行问卷调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设计了两套不同的问卷，本次调查共收回调查问卷 329 份，其中：针对社会公众的问卷 254 份，针对济南海鲜大市场商户的问卷 75 份。

3. 核查评价阶段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财务科、食品综合协调科、食品监管二科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科按照资料清单报送各类电子版的绩效评价数据、资料，我们根据各业务科室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走访收集的资料与外聘专家一同对项目进行评价并赋值打分。

4. 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5. 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参加报告评审会，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94 分，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4	15.94	32.5	33.5	95.94
得分率	100.00%	99.63%	92.86%	95.71%	95.94%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00%。其中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资金投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具有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5.94 分，得分率 99.63%。其中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94 分；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分，得分8分。该指标中，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因为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未使用本级预算经费，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抽查检验根据省局、市局的统一部署，按照市局2020年济南市医疗器械省级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实施，抽检所需经费由上级部门列支专项抽检经费予以支付，本级预算执行率低于百分之百，造成扣分；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5分，实际得分32.5分，得分率92.86%。其中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分；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9.5分；产出时效指标10分，得分9分。该指标中，多数项目能够按照年初预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是药械监督抽检项目未使用本级预算经费，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抽查检验根据省局、市局的统一部署，按照市局2020年济南市医疗器械省级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实施，抽检所需经费由上级部门列支专项抽检经费予以支付，造成扣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5分，实际得分33.5分，得分率95.71%。其中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满意度指标10分，得分10分。该指标在社会效益方面，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的抽检结果公示率和

抽检不合格食品、化妆品处置率均较好；在可持续影响方面，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通过完善政策，建立了与山东省产业发展和监管需求相适应、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四有两责”要求全面落实，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执法网络更加严密，监管方式方法更加科学，抽检监测更加全面，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督抽检工作的目标任务，并且财政每年足额安排抽检经费，确保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可持续运转，进一步加强食品、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网络问卷和现场问卷的形式调查居民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满意度，最终按照网络问卷和现场问卷调查结果7:3的比例计算得到满意度为98.32%；但群众对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的关注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扣1.5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食品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委托快速检测、化妆品风险监测抽检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完成食品抽检样品3905批次，食品监督抽检的产品涉及食用农产品、罐头、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酒类等33个大类，其中合格样品3747批次，不合格样品158批次，合格率为95.95%，问题发现率为4.05%，公示率100%。“食安护佳节”专项抽检项目

抽检的产品品种主要为保健食品、糕点、酒类、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速冻食品、调味品、饮料等，检测项目主要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铅、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₁、滑石粉、镉、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呋喃代谢物 4 项等指标。共计抽检 200 批次，依据相关标准判定,197 批次合格,3 批次不合格，整体合格率为 98.5%，问题发现率为 1.5% 。

食用农产品委托快速检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每日快速检测完成 36043 批次，其中蔬菜 5443 批次，畜禽肉 6286 批次，鸡蛋 522 批次，水产品 23792 批次，每月实验室比对性检测完成 5 次。合格样品 36038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整体合格率为 99.99%，问题发现率为 0.01% 。

化妆品风险监测抽检项目共抽检 80 批次，其中：婴幼儿护肤类 2 批次，染发类 13 批次，防晒类 4 批次，面膜类 15 批次，国产非特一般护肤类 6 批次，烫发类 2 批次，洗浴类 38 批次，所抽产品全部合格，整体合格率为 100.00%。

2. 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抽检量实现山东省“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力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山东省“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量应达到 5 份/千人/年，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共完成 3905 批，以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

公布的济南市市中区常住人口 77.41 万人计算，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食品抽检量达到了 5.04 份/千人/年，实现山东省“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力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3.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及时有力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强化抽检不合格食品企业的后续监管，加大事后处理力度，切实解决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食品抽检样品 3905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3747 批次，不合格样品 158 批次，后处置率 100%。济南海鲜大市场食用农产品委托快速检测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快检 36044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及时退市销毁处置。化妆品风险监测抽检完成 80 批次，无不合格样品。

4. 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信息上报和公示及时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上传信息公示平台。全年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共分 8 期上传公示，其中“食安护佳节”专项抽检结果公示 1 期，公示 200 批次；5 月-10 月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公示 6 期，分别公示 403 批次、632 批次、617 批次、557 批次、521 批次、875 批次；保健食品抽检结果公示 1 期，公示 100 批次。

5. 持续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补充了公共检测资源的不足，节约了财政资金，同时加大对承检机构的考核，促进了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充实检验检测体系，补充了公共检测资源的不足，同时通过检测机构间的良性竞争节约了财政资金。另外，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台《食品抽检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规范，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检测机构在下一次任务安排时不采用或减少任务量，促进了承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的同时也保证了检测质量。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医疗器械项目未使用本级预算资金

药械监督抽样经费结余，2020 年市中区药械监督抽样经费 7 万元。实际该项目只列支 0.63 万元，用于购买抽检用密封袋。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按照省、市下发的抽检计划进行，共抽检药品 119 批次，抽检医疗器械 3 批次，抽检所需经费由上级部门列支专项抽检经费予以支付。

2. 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较强，但安全知识较为薄弱；食品安全公众参与度尚需进一步完善提升，社会共治有待进一步加强

通过网络调查问卷群众对食品安全法了解度不足 60%，对监督抽检报告公示关注度不足 80%，尤其是年轻人（40 岁以下人群）对监督抽检关注度低。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仅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方式单一，导致市民无法及时有效了解项目抽检情况，社会共治参与度低。

六、有关建议

（一）落实药械监督抽样工作

首先，建议尽快落实药械监督抽样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与省市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资金使用内容；另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财政可及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二）加大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监测信息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

扩大部门内部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范围，依法主动公开不合格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信息、核查处置、行政处罚等各类监管信息，尤其是不合格食品信息，应及时、有效、详细的进行公示。进一步加强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加大信息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和满意度，有效调动群众共同参与市场监管工作的积极性。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0】18号)文件精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9号),文件要求确保普查任务落到实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落实市中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全区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科学制定全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区政府成立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

组，负责研究和决策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村（居）设立人口普查工作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中区统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 56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4 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0】1 号）批复了市中区统计局的申请，并全额拨付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 560.00 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市中区的自然人。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2020 年度主要完成人口普查普查准备和普查登记工作。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普查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 年 11 月—12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行职业编码；普查数据汇总等工作。

2021 年第二阶段普查主要工作完成人口普查后期数据处理、资料开发和总结表彰等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成立了由区主要领导任职的领导小组，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实现县、乡、村三级普查机构的全覆盖。具体保障普查工作的措施，一是将普查经费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统称：两员）补贴发放至各街道办事处；配发各类普查物资 3 万余件，配备普查专业电脑十七个办事处各一台，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十台。二是人员保障，区统计局落实专职集中办公工作人员 12 名，区办两级共落实人口普查专职工作人员 63 名。三是配备办公场所，开通普查专栏网站等工作。

市中区人普办为本次普查建章立制，规范业务流程和沟通协作机制，以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清查摸底和正式登记期间，在济南地标性建筑-绿地中心和万达购物广场投放宣传标语及视频进行宣传。

积极开展“两员”选聘及信息采集工作，对“两员”和

普查机构人员开展各种培训，人口普查工作启动以来，2020年全区17个街道办事处先后组织培训学习19次，参训人员3346人次。

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共划分普查区203个，普查小区4306个，建筑物标绘63679处，普查有效户数(户)549412户。

4.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2月4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0】1号)批复了市中区统计局的申请，并全额拨付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5,600,000.00元，专项资金使用4,259,342.16元，剩余资金1,340,657.84元(详见表一：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具体预算及使用情况：

(1) 根据市中区常住人口77.16万人，约25万户，按照普查要求每250人或80户设一个普查员，全区共需聘用“两员”约3000人，2020年度人口普查“两员”补贴实际预算资金为240.50万元。市中区统计局按照各街道办事处普查有效户数比例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详见表二：拨付街道“两员”补贴明细表)。

各街道办事处“两员”补贴实际发放情况，市中区将“两员”补贴共计583.78万元(包括2020年度240.50万元、2021年度343.28万元)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实际

发放至“两员”个人金额为 438.15 万元；发放至第三方金额为 145.20 万元；拨付至村居金额为 31.72 万元（其中：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1 个村居 2.30 万元；七贤街道办事处 8 个村居 21.29 万元；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的 2 个村居 8.14 万元）；用作其他支出（购买普查物资）5.39 万元；办事处垫付 37.13 万元；余额 0.452 万元。（详见表三：各街道“两员”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表）。

（2）2020 年度人口普查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41.50 万元。2020 年度购置办公桌椅及办公柜支付 1.75 万元，剩余资金 39.75 万元。

（3）2020 年度人口普查预算办公费 85.00 万元。包括普查物资、PDA 普查数据处理设备和计算机 30 台（集中办公使用），每台预算 0.55 万元。实际支付办公设备、普查物资 36.69 万元，其中购置计算机打印机 2 台 0.5 万元；购置笔记本电脑 13 台 8.97 万元；台式电脑 27 台 13.37 万元；PDA 设备 46 台 5.20 万元，其余普查物资如普查员手册、普查笔记本、笔等 8.66 万元，剩余资金 48.31 万元。

鉴于人口普查区级层面的工作将于 2021 年年底结束，上述配备的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可长期使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配备设备由各办公室继续使用，2023 年即将开始第五次经济普查，仍将组建临时工作机构，届时上述设备将在第五次经济普查临时机构中使用。

(4) 入户纪念品预算 80.00 万元。2020 年度人口普查购置入户礼品维达立体美软抽 33834 提，单价 13 元/提，金额为 43.98 万元，剩余资金 36.02 万元。

(5) 培训费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该项费用的使用是根据济南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2019-2020 年)执行，2020 年度人口普查全区 17 个街道办事处先后组织培训学习 19 次，实际支付 93.00 万元，剩余资金 10.00 万元。

市中区统计局对部分培训人员 500 人进行了“济南市市中区七人普业务培训考试”线上答题测试检验培训效果，经测试参加答题人员平均分为 81.616 分。

(6) 印刷费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主要是培训资料的印刷，已经全部支付。

表一：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申请支付金额	剩余金额
“两员”劳务费	2,405,000.00	2,405,000.00	
办公设备	415,000.00	17,520.00	397,480.00
办公费（普查物资、电脑等）	850,000.00	366,942.96	483,057.04
入户纪念品	800,000.00	439,842.00	360,158.00
培训费、会议	1,030,000.00	930,037.20	99,962.80

费			
印刷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4,259,342.16	1,340,657.84

表二： 拨付街道“两员”补贴明细表

单位名称	有效户数 (户)	登记户数占比 (%)	2020年拨付资金 (万元)
杆石桥	26423	4.81	14.86
四里村	18304	3.33	10.12
二七	25106	4.57	11.12
泺源	16160	2.94	9.21
六里山	33792	6.15	20.41
魏家庄	13576	2.47	6.88
七里山	33757	6.14	21.19
大观园	11735	2.14	5.76
舜玉路	36259	6.60	19.59
七贤	89957	16.37	27.03
党家	24099	4.39	12.51
陡沟	26006	4.73	9.20
王官庄	30561	5.56	14.55
白马山	45432	8.27	13.66

舜耕	13921	2.53	7.10
十六里河	81618	14.86	28.70
兴隆	22706	4.13	8.61
全区合计	549412	100.00	240.50

表三： 各街道“两员”补贴实际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应发金额			实际拨付					其他支出	办事处垫付	余额
	合计	2020 年 拨付	2021 年 拨付	拨付至个人		拨付至 村居		第三 方			
				人数	金额	村 居 数	金额	金额			
党 家	25.75	12.51	13.24	210	25.75						0
二 七	26.81	11.12	15.69	195	21.90				4.91		0
白马山	48.4	13.66	34.74	341	46.11	1	2.30				0
六里山	36.04	20.41	15.63	157	36.04						0
杆石桥	27.8	14.86	12.94	69	27.80						0
大观园	12.23	5.76	6.47	50	12.23						0
四里村	19.48	10.12	9.36	91	19.48						0
泺 源	17.06	9.21	7.85	68	17.06						0
魏家庄	14.37	6.88	7.49	65	14.37						0
七里山	35.98	21.19	14.79	129	35.98						0
舜玉路	38.77	19.59	19.18	332	38.76						0.008
七 贤	95.32	27.03	68.29	209	24.54	8	21.29	53.27		-3.77	0
陡 沟	27.42	9.2	18.22					26.50	0.48		0.444
王官庄	32.68	14.55	18.13	140	32.68						0
舜 耕	14.8	7.1	7.7	144	14.80						0
十六里	86.8	28.7	58.1	525	63.18	2	8.14	45.77		-30.29	0
兴 隆	24.07	8.61	15.46	92	7.48			19.66		-3.07	0
合 计	583.78	240.5	343.28	2817	438.15	11	31.72	145.2	5.39	-37.13	0.45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年度目标：完成人口普查的准备工作，做好“两员”培训，做好入户登记工作。做到：

产出数量指标：

培训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人数 ≥ 3000 人；

普查居民户数（户） ≥ 25 万户；

产出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测试平均分 ≥ 80 分

产出时效指标：

“两员”补贴发放率=100%；

普查工作完成的及时率=100%；

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区域覆盖率=100%；

居民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第一、围绕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第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第三，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合计为 560.00 万元，全部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拨付资金。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 560.00 万元，占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

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比例的 100%。

（2）评价范围：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为 56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由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点用全部审计的方法，实地走访项目对象周边的群众，通过询问周边人员，对项目的质量及效益情况作出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④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

16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共性指标以及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设计了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包含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对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评价。评价体系涵盖项目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权重设计遵从相关文件规定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

（1）项目决策（14分）

1)项目立项（6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2)绩效目标（4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3)资金投入（4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管理（16分）

1)资金管理（8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2)组织实施（8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35分）

包括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完成质量、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内容。

(4) 项目效益 (35 分)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居民满意度三个方面。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①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②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 评价标准

①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经费管理办法等。

(2)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

案的核心。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6号文件规定，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事务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3）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调研、了解，并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5）组建评价小组。立即成立由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且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实施评价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全部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1）制定专家工作手册（含专家意见表、评分表以及其他工作底稿等）。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

给各位评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⑤组织综合评价会议。根据现场评价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评价专家组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并签字确认。

3. 分析汇总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②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④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

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并同时送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第三方机构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市中区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5.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的评价标准，对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评价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9.50 分，评定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上述评价结论情况，对 2020 年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以 100 分为满分，权重 14:16:35:35，分析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该项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
项目立项	6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	3.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4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项目所设定的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

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②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3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③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符得 0.5 分。④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1.5 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扣 0.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量化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0.5 分：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扣 0.5 分，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560.00 万元，实际支付 425.93 万元，项目结余 134.07 万元，项目执行率较低。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扣 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内容不一致，扣 0.5 分。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1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两员”补贴费用分配不够合理扣 1 分，“两员”补贴费用由市中区统计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是按各街道户数比例，未按实际工作量拨付，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支付的“两员”补贴超过收到的补贴 30.29 万

元，七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的“两员”补贴超过收到的补贴 3.77 万元，兴隆街道办事处支付的“两员”补贴超过收到的补贴 3.07 万元。

2. 项目实施过程(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0.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资金管理	8	4.5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0.5
组织实施	8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①资金到位率得 2 分：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②预算执行率 2 分：该项目预算总额 560.0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425.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06 %较低，扣 2 分。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另外，预算编制购买专用设备 PDA 普查数据处理设备 1500 台，2020 年 3 月《山东省统计局下发关于做好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人普办字【2020】24 号）文件要求尽量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区统计局实际采购了 46 台 PDA 普查数据处理设备，其他的使用的是原有的设备，也是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部分预算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扣 0.5 分；存在将资金用做其他支出扣 1 分，二七街

道办事处将“两员”补贴用来购买普查物资 4.91 万元，陡沟街道办事处将“两员”补贴用来购买普查物资 0.48 万元。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2 分：部分资金使用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 1 分，“两员”补贴资金拨付至街道办事处，未进一步监督落实使用情况，二七、陡沟街道办事处将“两员”补贴购买普查物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扣 1 分，预算资金变更用途未及时调整；项目申报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3. 项目产出(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
项目产出	35	35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5	5
			完成及时性	8	8
			成本节约率	12	12

①实际完成率得 10 分：实际培训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人数 3346 人，完成计划培训普查指导员及普查人员 3000 人的 111.53%，得 5 分；实际普查居民户数户超过计划普查居民户数 25 万户，得 5 分。②产出质量得 5 分：通过对部分培训人员进行“济南市市中区七人普业务培训考试”线上答

题测试，该项指标平均分 81.616 分，得满分。③完成及时性得 8 分：“两员”补贴实际发放 583.35 万元占应发放 583.78 万元的 99.93%（包含 2020 年与 2021 年“两员”补贴），得 6 分；普查工作按照上级工作计划安排完成，得 2 分。④成本节约率得 12 分：实际支出 425.93 万元未超预算，得 12 分。

4. 项目效益(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
项目效益	35	33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0	8
			客户满意度	10	10

①社会效益得 15 分：实际普查区域 203 个，普查区域覆盖率 100%，得 15 分。②可持续影响得 8 分：建立了人口普查的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得 8 分；人口普查机制不适用其他类似普查工作机制，扣 2 分。③居民满意度得 10 分：居民群众的满意率 98%，得满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主要绩效

市中区人口普查工作启动以来，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持。

(1) 高度重视，抓好普查“四落实”。按照省、市统

一部署，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9号），启动了人口普查工作。

（2）沟通协作，提升普查宣传效能。区委宣传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与区人普办共商共讨、协调推进，采取多种形式、多方渠道，广泛深入开展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取得较好宣传成效。

（3）选优配强，打造市中普查“铁军”，高质量完成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工作；做好人口普查入户摸底及预登记工作，强力推进人口普查正式登记工作；认真做好普查数据比对复查工作；抓好行业职业编码工作，配合做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量化指标。

（2）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项目预算资金 5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25.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06% 较低，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未对费用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导致。

（3）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两员”补贴的测算依据不充分，“两员”补贴费用预算是按户数测算，资金分配是按有效户数比例进行分配，未完全执行预算分配。

（4）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二七街道办事处、陡沟街

街道办事处将“两员”补贴用于其他支出购买普查物资。主要原因是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两员”补贴资金拨付至街道办事处，未进一步监督落实使用情况。

五、意见建议

1. 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实施预算制度，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和财政资源的浪费。

2.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对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对项目的工作结果记录应全面保存，形成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闭环。

3、逐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人口普查、其他普查或类似工作建立能相互贯通、相对稳定的工作机制，有效利用现有的各项资源，节约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建议针对各类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培训效果，采用线上向下相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能够达到培训的效果的同时，进一步节约培训费用。

2020 年度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济南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版》（济卫妇幼发〔2020〕4号）的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市中区实际，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市中财预〔2020〕1号），预算批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1,600,000.00元，用于提高市中区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贫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简称“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

（1）宫颈癌检查包括妇科检查、宫颈脱落细胞液基细胞学（TCT）检查、HPV 高危分型检测、阴道镜检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

（2）乳腺癌检查包括乳腺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 X 线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乳腺 X 线检查 0 级和 3 级者应当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

其他进一步检查。

（3）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随访人员要按照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登记表，加强异常/可疑病例的追踪随访。

（4）人员培训。为保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质量，应当对项目地区所有相关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广泛开展项目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帮助农村和城市低保、贫困妇女树立健康文明理念，培养良好生活方式。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中区 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工作的实施，确定妇女“两癌”检查和确诊机构，组织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建立转诊机制。定期向市卫健委项目领导小组上报进展情况；经区卫生健康局确认，市中区人民医院为项目初筛机构。负责采集病史、收集临床检查及辅助检查结果，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经区卫生健康局确认，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项目接诊机构。承担阴道镜、乳腺 X 线及组织病理学检查，对初筛结果异常者进行进一步诊治。

4.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根据市中财预〔2020〕1 号文件，

预算批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8 日 7 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根据市中区 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市中区妇计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按项目要求向承担 2020 年市中区适龄妇女检查项目的初筛机构-市中区人民医院拨付“两癌”检查费 1,361,582.00 元、向确诊机构-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拨付 108,160.00 元、向质控机构-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拨付 4,000.00 元。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三个机构拨付资金共计 1,473,742.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用于提高市中区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贫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简称“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2. 项目的具体目标为：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 版）的通知》（济卫妇发〔2020〕4 号）要求和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济南市市中区妇女联合会、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市中卫健发〔2020〕41号)文件,明确规定项目的具体目标为:

(1) 按照妇女常见病防治三年为一个计划周期,推动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2020年全区农村和城市低保、贫困适龄妇女“两癌”检查4000人,覆盖率不低于81%。

(2) 逐步提高农村和城市低保、贫困妇女自我保健意识,“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3) 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6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2020年度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第一,围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

结工作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第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第三，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专项资金合计为 1,600,000.00 元，全部为市中区财政局拨付资金。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1,600,000.00 元，占 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专项资金比例的 100%。

评价范围：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前、后的相关活动，具体“两癌”筛查涉及市中区 17 个街道，年度任务数 4000 人，详见下表：

2020 年度适龄妇女“两癌”查体人数汇总表

项目 街道办事处	目标人群数（人）	年度任务数（人）
泺源街道	200	65
大观园街道	200	65
魏家庄街道	100	35
杆石桥街道	200	65
四里村街道	200	65

舜玉路街道	200	65
七里山街道	200	65
六里山街道	200	65
二七新村街道	100	35
王官庄街道	300	100
白马山街道	950	325
舜耕街道	150	50
七贤街道	1200	400
十六里河街道	1200	400
兴隆街道	1200	400
党家街道	2700	900
陡沟街道	2700	900
合计	12000	40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中、差”确定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优（成效显著）：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良（成效明显）：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

中（成效一般）：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

差（成效较差）：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共性指标以及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设计了 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包含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对 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体系涵盖项目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权重设计遵从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

(1) 项目决策 (14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项目立项 (6 分) : 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②绩效目标 (4 分) : 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③资金投入 (4 分) : 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管理 (16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资金管理 (8 分) : 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组织实施 (8 分) : 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

有效性。

3、项目产出（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产出	35	实际完成率	10
		诊断结果符合率	7
		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	8
		完成及时性	10

①产出数量（10）：包括实际完成率。

②产出质量（15）：包括诊断结果符合率、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

③产出时效（10）：包括完成及时性。

4、项目效益（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益	35	宫颈癌早诊率	5
		乳腺癌早诊率	5
		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5
		对象满意度	15
		可持续影响	5

包括社会效益（宫颈癌早诊率、乳腺癌早诊率、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三个方面。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在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时运用了以下几种具体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经费管理办法等。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事务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

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3）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按照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5）组建评价小组。立即成立由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且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实施评价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全部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1）制定专家工作手册（含专家意见表、评分表以及其他工作底稿等）。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给各位评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

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⑤组织综合评价会议。根据现场评价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评价专家组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并签字确认。

3. 分析汇总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

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

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并同时送济南市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第三方机构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市中区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5.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的评价标准，对2020年度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评价 2020 年度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00 分，评定等级为“优”。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2020 年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评价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4	16	35	32	9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上述评价结论情况，对 2020 年度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以 100 分为满分，权重 14:16:35:35，分析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

（该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立项	6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符得 0.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2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细化量化明确得 0.5 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

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依据初诊、转诊测算表测算得

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

(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资金管理	8	8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 资金到位率得 2 分：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得 4 分：预算执行率为 92.11% ，本项不属于预算执行率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管理制度得 2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市中区人民医院留存了可疑和确诊人员的检查资料，保留了检查后健康人员的检查资料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

（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产出	35	33	实际完成率	10	10
			诊断结果符合率	7	7
			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	8	8
			完成及时性	10	10

1. 产出数量得 1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检查人数/计划检查人数）×
100%=4000 人/4000 人=100%，完成不低于 81%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得 15 分

济南市妇幼保健所抽查 400 例病例，诊断完全一致的 381 例，诊断结果符合率=（质控方与医疗机构诊断一致的人数/目标人数）×100%=381 例/400 例=95.25%达到 90%得 7 分。

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乳腺癌)=(实际随访可疑病例人数/可疑病例总人数)×100%=13人/13人=100%;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宫颈癌)=(实际随访可疑病例人数/可疑病例总人数)×100%=8人/8人=100%达到95%以上,本项得8分。

3. 产出时效得10分

项目实施进度全部符合申报书安排的目标进度与11月30日完成得4分。档案在11月30日前完成归档得2分。对转诊病例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追踪随访得2分。接诊机构的检查结果异常的通过电话通知、无异常的通过健康济南APP在5日内上线得3分。

(四) 项目效益

(该项分值35分,评价得分32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效益	35	32	宫颈癌早诊率	5	2
			乳腺癌早诊率	5	5
			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5	5
			对象满意度	15	15
			可持续影响	5	5

1. 社会效益得10分

宫颈癌早诊率=(早期诊断人数/宫颈癌及癌前病变人数)×100%=11人/13人=84.61%,宫颈癌早诊率达不到90%以上扣3分。乳腺癌早诊率=(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获得TNM

分期的人数) $\times 100\% = 6 \text{ 人} / 8 \text{ 人} = 75\%$, 乳腺癌早诊率达到了 60% 以上得 5 分。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 (防治知识知晓人数 / 适龄妇女总人数) $\times 100\%$, 通过问卷调查对妇女“两癌”防治知识非常了解的 42%, 一般了解 58% 得 5 分。

2. 对象满意度得 15 分: 适龄妇女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91%, 达到了 90% 得满分。

3. 可持续影响得 5 分: “两癌”的了解和防治意识有了明显的改观, 问卷调查对妇女“两癌”防治知识非常了解的 42%, 一般了解 58% 得 2 分; 推动患病女性治疗行为的转变, 积极治疗率 100% 得 2 分; “两癌”检查的组织能力不断提高, 有详细的方案、流程图得 1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2020 年完成 4000 名 35-64 岁市中区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贫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三年实现对 35-64 岁市中区农村妇女和城市低保、贫困适龄妇女检查的全面覆盖, 医疗人员通过不断培训, 相关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市中区妇幼保健中心通过对“两癌”防治知识的宣传, 提高了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35-64 岁的适龄妇女参与“两癌”检查, 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 同时也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健康意识, 树立了

文明健康理念，培养了良好生活方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宫颈癌早诊率欠缺。宫颈癌早诊率 84.61%，宫颈癌早诊率达不到 90%以上，项目实施单位宣传力度不够，以前年度的检查没有达到全部覆盖，导致早诊率的降低。

六、意见建议

1. 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实施预算制度，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和财政资源的浪费。

2. 加强工作效率、加大宣传力度，发挥项目最大效益。本项目的初衷就是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宣传力度不够将会失去本项目的初衷。

2020 年度市中区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征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6〕39号），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十三五”深化医改规划，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原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济南市市中区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文件《市中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中中医药发〔2017〕5号）根据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市中区实际，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市中财预〔2020〕1号），预算批复下达中医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2. 项目主要内容

（1）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和《城市社区

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设置中医药科室，配备中医药人员，配置中医药设备。村卫生室要加强中医诊疗设备配备，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可单独设立中医诊室。

（2）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为主要内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和中医药服务团队的专题培训，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3）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下同）培养。

（4）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 10 类 3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 项目实施情况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科，根据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的年度工作安排，提出中医药建设具体项目，根据市中区 2020 年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市中区卫健局办公会讨论通过，按项目要求支付了中医药设备款、培训费、宣传费等共 335,326.81 元。

4.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济南市市中区财政拨款，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根据市中财预〔2020〕1 号文件，预算批复下达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6 日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根据市中区 2020 年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市中区卫健局办公会讨论通过，按项目要求支付了中医药设备款、培训费、宣传费等共 335,326.81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主体，区域内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下同）为龙头，综合医院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中医门诊部、诊所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完善，服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项目的具体目标为：

（1）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 30%；

（4）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0 年度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第一，围绕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第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第三，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0 年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合计为 1,200,000.00 元，全部为市中区财政局拨付资金。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1,200,000.00 元，占 2020 年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比例的 100%。

评价范围：2020 年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前、后

的相关活动，具体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涉及市中区的医疗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中、差”确定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优（成效显著）：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良（成效明显）：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

中（成效一般）：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

差（成效较差）：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共性指标以及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设计了 2020 年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包含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对 2020 年市中区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体系涵盖项目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权重设计遵从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

（1）项目决策（14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项目立项（6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②绩效目标（4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③资金投入（4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管理（16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资金管理（8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组织实施（8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35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产出	35	社区服务中心配发中医药设备的数量	4
		中医药提升项目资金发放率	3
		医疗机构评审完成率	3
		中医药进校园项目宣传品发送数量	4
		中医药印刷品的完成数量	1
		中医药理论培训学时完成量	2
		义诊活动中医师的数量	1
		中医药设备验收合格率	4
		医疗机构评审合格率	2

		培训合格率	1
		完成及时性	10

①产出数量（18分）：包括社区服务中心配发中医药设备的数量、中医药提升项目资金发放率、医疗机构评审完成率、中医药进校园项目宣传品发送数量、中医药印刷品的完成数量、中医药理论培训学时完成量、义诊活动中医师的数量。

②产出质量（7分）：包括中医药设备验收合格率、医疗机构评审合格率、培训合格率。

③产出时效（10分）：包括中医药设备购买并发放、中医药进校园项目、培训学时、义诊活动完成的及时性。

4、项目效益（35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对象满意度	15
		可持续影响	5

包括社会效益、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三个方面。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在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时运用了以下几种具体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经费管理办法等。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事务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3）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5）组建评价小组。立即成立由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且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实施评价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全部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1）制定专家工作手册（含专家意见表、评分表以及其他工作底稿等）。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给各位评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⑤组织综合评价会议。根据现场评价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评价专家组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并签字确认。

3. 分析汇总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

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并同时送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第三方机构参考

项目相关单位和市中区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5.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的评价标准，对2020年度市中区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评价2020年度市中区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1.50分，评定等级为“优”。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2020年度市中区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2.5	12	32	35	91.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上述评价结论情况，对 2020 年度市中区中医药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以 100 分为满分，权重 14:16:35:35，分析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

（该项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立项	6	5.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5
绩效目标	4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4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

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2.5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对设备的采购、挖掘提升项目资金的分配没有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扣 0.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符得 0.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细化量化明确得 0.5 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

预算资金经过科学论证，每年的中医药经费均向区财政提交详细的预算依据及计算方法，由区财政统筹决定当年中医药专项经费的具体数额，预算之初即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制定需求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1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中医药设备的采购、挖掘提升项目、培训费的分配缺少科学性扣 1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资金管理	8	4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 资金到位率得 2 分：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得 0 分：剔除疫情原因预算执行率= $(33.53+66.50)$ 万元/ 144.54 万元=69.20%低于 80%本项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

中医药工作均严格按照局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

的则严格按照区财政工作流程执行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

业务管理制度按局的制度执行得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申报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

（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产出	35	32	社区服务中心配发中医药设备的数量	4	4
			中医药提升项目资金发放率	3	0
			医疗机构评审完成率	3	3
			中医药进校园项目宣传品发送数量	4	4
			中医药印刷品的完成数量	1	1
			中医药理论培训学时完成量	2	2
			义诊活动中医师的数量	1	1
			中医药设备验收合格率	4	4
			医疗机构评审合格率	2	2
			培训合格率	1	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 产出数量得 15 分

社区服务中心配发中医药设备的数量达标得 4 分，中医药提升项目资金 2020 年没有发放得 0 分；完成了 17 家诊所

的评审得 3 分；药进校园项目宣传品发送数量达到了中医药宣传彩页 8479 份、中医药避瘟香囊 8719 个得 4 分；印刷教育健康本 550 份，医备案证 500 份，达到目标得 1 分；医药理论培训已达到 80 学时得 2 分，义诊活动中医师的数量达到 2 人以上得 1 分。

2. 产出质量得 7 分

中医药设备验收合格得 4 分、医疗机构评审 17 家全部合格得 2 分、培训人员合格得 1 分。

3. 产出时效得 10 分

中医药设备购买并发放得 3 分；中医药进校园项目已完成得 2 分；培训学时已培训 80 学时得 3 分；义诊活动已完成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

（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效益	35	35	社会效益	15	15
			对象满意度	15	15
			可持续影响	5	5

1. 社会效益得 15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490297 张（处方）/1111162 张（处方）=44.12%达到 30%以上得 5 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得 4 分；老年人（65 岁及以上居民）中医

药健康管理率=接受中医药管理人员/辖区内老人的总数
=62956 人/94700 人=66.48%, 儿童（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
健康管理率= 接受中医药管理人员/辖区内儿童的总数
=22103 人/ 27438 人=80.56%, 均达到 65%得 6 分。

2. 对象满意度得 15 分：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药服务环境、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项目、服务时
间、医疗价格等的综合满意度在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为 91%
达到 85%得满分。

3. 可持续影响得 5 分：中医疗设备有序更新得 2 分；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 6 类（中药饮片、针刺、艾灸、
刮痧、拔罐、电磁波治疗、推拿）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得 1
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
比例=118 人/372 人=31.72%达到 20%以上得 2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扩大中医药在基
层医疗机构的服务内容。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
能力不断提升。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药综合服
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
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了 44.12%。

2. 加大了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加强了师资培训、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人员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了 31.72%。

3. 繁荣中医药文化。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立项未进行风险评估。对中医药建设项目是否能带来社会效益立项时未对风险进行评估。

2.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实际发生的费用未达到预算指标。中医药提升项目资金未及时划转是导致预算未完成的主要原因。通过和医疗人员座谈中医人才和中医设备是中医药发展的短板，应加大和加强中医的投入。

六、意见建议

1. 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实施预算制度，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和财政资源的浪费。

3. 加强操作规范的制定及执行，特别是对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对项目的执行要用操作规范约束，到达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加强工作效率、加大培训力度，发挥项目最大效益。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济财教〔2012〕1号）的规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依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鲁卫发〔2019〕23号）的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上述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市中区实际，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市中财预〔2020〕1号），预算批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1652.09万元（其中包括中央预算资金516.30万元、省级预算资金44万元、市级预算资金166.72万元、区级预算资金925.07万元），用于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各项制度。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扶助；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特别扶助。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 ①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②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③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④年满60周岁。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是：具有本辖区户籍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②女方年满49周岁；
- ③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④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3) ①2020年7月发放的特扶伤残520人，每人每年7200.00元；特扶死亡667人，每人每年9000.00元；农村奖扶7057人，每人每年960.00元。上半年共支出826.54

万元。

②2020 年 12 月发放的特扶伤残 518 人，每人每年 7200.00 元；特扶死亡 664 人，每人每年 9000.00 元；农村奖扶 7003 人，每人每年 960.00 元。下半年共支出 821.83 万元。

全年共支出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资金 1648.37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下设综合发展与人口监测科负责项目人员审核和资金的发放。

所属市中区户籍人口自行申报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由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区人口计生局三级审批后，委托银行发放至个人账户。

4.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市中财预〔2020〕1 号），预算批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1652.09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预算资金 516.30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44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166.7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925.0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全部来源于济南市市中区财政拨款，2020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11 月 1 日分三次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根据市中区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区人口计生局三级审批，按项目要求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委托银

行发放至个人账户共计 1648.3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各项制度。

2. 项目的具体目标为：

（1）对自行申报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人员进行审核，使其奖扶特扶对象精准度达到 100%；

（2）2020 年计划对农村奖扶 6893 人、特扶 1210 人；

（3）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委托银行发放至个人账户；

（4）奖扶特扶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第一，围绕适龄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第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第三，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0 年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合计为 1652.09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资金 925.07 万元，全部为市中区财政局拨付资金。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1652.09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资金 925.07 万元，占 2020 年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比例为 55.99%。

评价范围：2020 年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实施前、后的相关活动，具体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涉及市中区 17 个街道。一年分两次发放奖扶特扶资金，2020 年 7 月（发放上半年）发放的特扶伤残 520 人，每人每年 7200.00 元；特扶死亡 667 人，每人每年 9000.00 元；农村奖扶 7057 人，每人每年 960.00 元。2020 年 12 月（发放下半年）发放的特扶伤残 518 人，每人每年 7200.00 元；特扶死亡 664 人，每人每年 9000.00 元；农村奖扶 7003 人，每人每年 960.00 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中、差”确定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优（成效显著）：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良（成效明显）：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

中（成效一般）：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

差（成效较差）：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共性指标以及个

性指标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设计了 2020 年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包含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对 2020 年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体系涵盖项目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权重设计遵从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

(1)项目决策（ 14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项目立项（6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②绩效目标（4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③资金投入（4 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管理（16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资金管理（8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组织实施（8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35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产出	35	计生奖扶完成率	6
		计生伤残特扶完成率	6
		产出质量	13
		完成及时性	10

①产出数量（12分）：包括计生奖扶完成率、计生伤残特扶完成率。

②产出质量（13分）：包括奖扶对象精准度、特扶对象精准度、补助标准达标度。

③产出时效（10分）：包括完成及时性（人员的申报、条件的核查、资金的发放）。

4、项目效益（35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对象满意度	15
		可持续影响	5

包括社会效益、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在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时运用了以下几种具体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经费管理办法等。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事务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3）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按照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5）组建评价小组。立即成立由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且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实施评价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全部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1）制定专家工作手册（含专家意见表、评分表以及其他工作底稿等）。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

给各位评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⑤组织综合评价会议。根据现场评价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评价专家组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并签字确认。

3. 分析汇总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

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评价工作情况：包

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并同时送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第三方机构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市中区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5.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市中区财政局下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中、差”确定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优（成效显著）：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良（成效明显）：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

中（成效一般）：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

差（成效较差）：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的评价标准，对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评价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00 分，评定等级为“优”。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绩效评价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4	16	35	25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上述评价结论情况，对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

扶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以 100 分为满分，权重 14:16:35:35，分析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

（该项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立项	6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国家的延续性政策，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符得 0.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2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对指标细化量化得 0.5 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020 年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预算新增人员是根据 2019 年新增的人员数做出的正常适度预算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资金管理	8	8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 资金到位率得 2 分：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1648.37$ 万元/ 1652.09 万元 $=99.77\%$ ，本项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已经由国家、省从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资金发放和管理都制定出详细的政策依据，市中区卫健局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得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

已经由国家、省从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资金发放和管理都制定出详细的政策依据得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

续完备得 1 分；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

（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产出	35	35	计生奖扶完成率	6	6
			计生伤残特扶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13	13
			完成及时性	10	10

1. 产出数量得 11 分

计生奖扶完成率=（计生奖扶实际完成数/计划奖扶总数）×100%=7030 人/6893 人=101.98%，完成率不低于 100%得 6 分；计生伤残特扶完成率=（计生伤残特扶实际完成人数/计划计生伤残特扶总人数）×100%=1185 人/1210 人=97.93%，每年 7 月底以前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12 月底以前发放下半年的扶助金。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发放全年的扶助金。扶助对象上半年去世的,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从下半年停止发放;下半年去世的,发放全年的扶助金,从次年停发），扶助对象变动正常得 6 分。

2. 产出质量得 13 分

奖扶对象抽取 5%的样本检查全部符合条件得 5 分；特扶对象抽取 5%的样本检查全部符合条件得 5 分；补助标准抽取

5%的样本检查全部符合条件得 3 分。

3. 产出时效得 10 分

奖扶特扶对象及时申报得 3 分；奖扶特扶对象核查及时得 4 分；发放资金及时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

（该项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效益	35	25	社会效益	15	10
			对象满意度	15	10
			可持续影响	5	5

1. 社会效益得 10 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希望国家进一步完善特扶相关制度，解决随着年纪增长带来的各种生活及养老问题得 10 分。

2. 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因特殊时期市中区卫健局综合发展与人口监测科工作人员请示济南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及局领导后未予发放调查问卷。同市中区卫健局综合发展与人口监测科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目前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主要有以下共同诉求：一是要求国家大幅度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二是提供免费、长期的居家养老服务；三是所有看病费用均予以报销，本项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得 5 分

政策的了解程度调查，一般了解的 100%得 2 分；奖扶人员信息录入国家人口统筹应用管理平台系统后，并上报市级和省级部门备案得 3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0 年完成了特扶伤残、特扶死亡全年平均 1185 人的补助；完成了农村奖扶全年平均 7030 人补助。实现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各项制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希望国家进一步完善特扶相关制度，解决随着年纪增长带来的各种生活及养老问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因特殊时期市中区卫健局综合发展与人口监测科工作人员请示济南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及局领导后未予发放调查问卷。同市中区卫健局综合发展与人口监测科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目前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主要有以下共同诉求：一是要求国家大幅度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二是提

供免费、长期的居家养老服务；三是所有看病费用均予以报销。

六、意见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项目最大效益。针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得诉求，进行合理的疏导。

2020 年区级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提升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文明新风，推进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脱贫致富、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区级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505 万元，项目支出 45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9.23%。

项目实施主要是对吴寨路沿线提升、田园小路的建设及村内东西路的沿线提升。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区级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综合得分 90.85 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1〕16号）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经过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及对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十六里河街道办 2020 年区级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不合理、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产出未达标、生态环境及村容村貌改善不明显等问题。

三、问题及建议

十六里河街道办 2020 年区级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不明确。

绩效目标表中的目标为修建防火路、改造提升村内街巷、修补路面等，但实际的工程为村内道路沿线和吴寨路的提升，与绩效目标设置的不一致，后期并未修改，据了解原因为村内会有城管部门修缮污水道，会破坏道路，故实际实施与绩效目标不一致。

2. 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只有工程方面的投资评审报告对于监理设计等无预算资料，据了解此部分资金为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资金，对工程方面有预算依据，监理设计无预算测算资料，故对于资金

的执行率低。

3. 验收不严格，未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儿童乐活区因事前没有了解清楚土地所有权，实际实施时涉及到村民个人土地，未协调好，故未建设此项目，及部分绿化项目等存在未完成的现象，但验收时此处工作量虽然与实际工作量一致，但在竣工验收证书处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处为空白。

4. 产出及效益未达到目标值

镀锌钢管护栏（留门）项目、街角口袋公园存在因更换材料或者场地未协商好等原因未按照预算完成，村内东西路沿线项目的完成率为 80%，相对应的产出及效益未达到目标值，绿化项目虽已经完成，但杂草丛生，对生态效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且此问题的之所以形成也是因为对可持续发展考虑不周全，未制定后期可持续运行的管理要求所导致的。

十六里河街道办 2020 年区级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的问题的有关建议：

（一）做好前期调研，细化、量化、合理化绩效目标。

实施项目之前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的性质、申请资金用途做好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设置合理，根据项目特点多维度的将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若有调整应

及时根据相应程序上报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备案，使绩效目标更加合理化。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率。

科学编制预算，尽量使预算与实际情况相符，若无法按计划执行，则按照预算程序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说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资金使用率。

（三）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实际反映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以使工程更规范，获得更好的产出及效益。

（四）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

项目虽然已经建成，且已经验收通过，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但项目的后期维护还是重中之重，在建成之后还需制定相应的维护的方法，确定好是施工单位负责还是村居负责，专人定期清理，定期维护，使人民群众长久有效受益于项目。

2020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蝶园、沁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7年7月，住建部公布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济南市成功入选。2018年初，济南市提出“加强城市绿化覆盖率，提升山体绿化景观，塑造城市形象”的要求，以建设“大强富美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加快推进“绿城”“花城”基本框架，营造“深林围城、绿道穿城、花景满城、四季绿城”的城市景观形象。2019年，济南市出台《济南市“绿城”“花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济政办函〔2019〕12号文），力争用三年时间（2019-2021年），搭建起“绿城”“花城”基本框架，提升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实现“千园之城”目标；其中明确了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的职责分工为做好统筹协调和全面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2020年，为全面抓好《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对报告中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和“12100”民生工程进行了分解立项，其中明确了“新建12处口袋公园”的重点任务目标。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作为市

中区口袋公园的组织实施部门，于 2020 年申报了“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蝶园、沁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旨在通过项目实施，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净化空气，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城市品位。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两处口袋公园，蝶园计划建设面积 707m²、沁园计划建设面积 4280m²，其中蝶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北地块绿化改造、增设休憩设施，南地块场地整理、绿化种植；沁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原有绿化改造提升和新建绿地游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蝶园实际建设面积 748.22m²（其中绿化面积 545.57m²，铺砖面积 202.65m²），沁园实际建设面积 4280m²（新建 3164m²，改造 1116m²；铺装面积 981.53m²，绿地面积 3298.47m²）。蝶园、沁园的建设内容及栽植苗木情况见表 1。

表 1：蝶园、沁园建设内容及栽植苗木情况表

地点	建设内容	苗木	进度
蝶园	建设面积 748.22m²（其中绿化面积 545.57m²，铺砖面积 202.65m²）；包括两部分： （1）北地块：保留场地内大乔木，对原有绿化进行补植，公园三面绿地环抱，形成绿色隔离屏障，避免噪音及扬尘污染；增设廊架、条石坐凳等休憩设施。 （2）南地块：整理场地，形成新的 L 形绿化带，进行绿化种植，以行道树、绿篱为主，搭配少量花灌木及灌木球。	1. 现状树保留、位置不变 2. 种植：石楠 8 株、红叶石楠球 21 株、卫矛球 11 株、白蜡 1 株、红果西府 6 株、红枫 3 株、榆叶梅 12 株、丛生紫丁香 8 株、品种月季 11 株、凌霄 3 株、藤本月季 76 株、刚竹迁移 44m²、冷季型草坪 537m²	已完成

地点	建设内容	苗木	进度
沁园	建设面积 4280m²，新建设计面积 3164m²，改造提升面积 1116m²（铺装面积 981.53m²，绿地面积 3298.47m²）；包括两部分： （1）原有绿化改造提升：对影响绿化效果的乔灌木移植重栽；对长势较差且不具备移植价值的乔灌木进行移除，对原有绿化进行补植提升效果。 （2）新建绿地游园：新建景观工程（铺设折形游步道，设置特色景墙、廊架、健身等设施）、绿化（苗木种植、现状苗木迁移）、电气照明（庭院灯、景观灯、草坪灯、射灯等）、灌溉平面布置。	1. 移植：银杏 1 株、雪松 2 株、白蜡 6 株七叶树 2 株、垂丝海棠 1 株、红叶石楠球 5 株 2. 栽植： （1）常绿乔木：特选黑松 4 株、白皮松（大）6 株、白皮松（小）22 株、大叶女贞 3 株、雪松 5 株 （2）乔木：金枝槐 4 株、银杏（大）2 株、银杏（小）7 株、黄山栾树 9 株、丛生朴树 1 株、五角枫 4 株、榉树 4 株、国槐 13 株 （3）植物球：石楠 11 株、红叶石楠球 10 株、大叶黄杨球 19 株、水蜡球 A5 株、金叶女贞球 20 株 （4）亚乔木：红枫 18 株、紫丁香（丛生）14 株、丛生紫薇 55 株、日本晚樱（重瓣）17 株、日本早樱（特选）3 株、绚丽海棠 11 株、八棱海棠 6 株、腊梅（丛生）4 株、美人梅 12 株、刚竹 307m² （5）地被：大叶黄杨 178m²、红叶石楠 190m²、金森女贞 130m²、扶芳藤 68m²、麦冬 747m²、铺种果岭草 631m²、玫瑰 201m²、大花月季 21m²、时令花卉 5m²、王子锦带 64m²、芍药 53m²、细叶芒 37m²、大花美人蕉 21m²、丛生福禄考 64m²、金娃娃萱草 43m²、美女樱 68m²、欧石竹 164m²、二月兰 368m²、藤本类月季 70 延米、紫藤 13 株 3. 补植： 亚乔木：栽植日本晚樱（重瓣）3 株、白玉兰 3 株、美人梅 7 株	已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支出 24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00%。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审计，剩余工程款需根据审计后的工程费用按比例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生态公园及口袋公园-蝶园、沁园绿化建设，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净化空气，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城市品位。

项目申报阶段，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立项背景及建设内容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设置了绩效指标；但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所欠缺。因此，根据相关资料，在与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2020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蝶园工程建设面积	4280m ²
		沁园工程建设面积	707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苗木养护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土建安装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口袋公园建成后人流量达到月均 5000 人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绿化覆盖率提高	较口袋公园建设前，绿化面积显著增加
	可持续效益	绿化后期管理及养护的持续性	养护阶段严格管理，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

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蝶园、沁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对 2020 年蝶园、沁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35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3.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5 号）；

（5）《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 号）；

(6)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8) 《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29年）》；

(9) 《济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年）》；

(10) 《济南市“绿城”“花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济政办函〔2019〕12号文）；

(11) 《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

(12)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号）；

(13) 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职能文件；

(14)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

(1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

(16)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7)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8)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9) 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16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蝶园、沁园工程绿化面积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包括工程完工及时率；产出成本包括成本节约率。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社会效益主要从绿化美化城市环境、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带动口袋公园人流量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主要从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噪音污染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效益主要从绿化后期管理及养护的持续性方面进行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口袋公园周边居民的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价。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电话咨询、专家咨询、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支撑材料及相关数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类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专家指导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给出项目执行管理的评估意见及建议，同时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指数综合评价法：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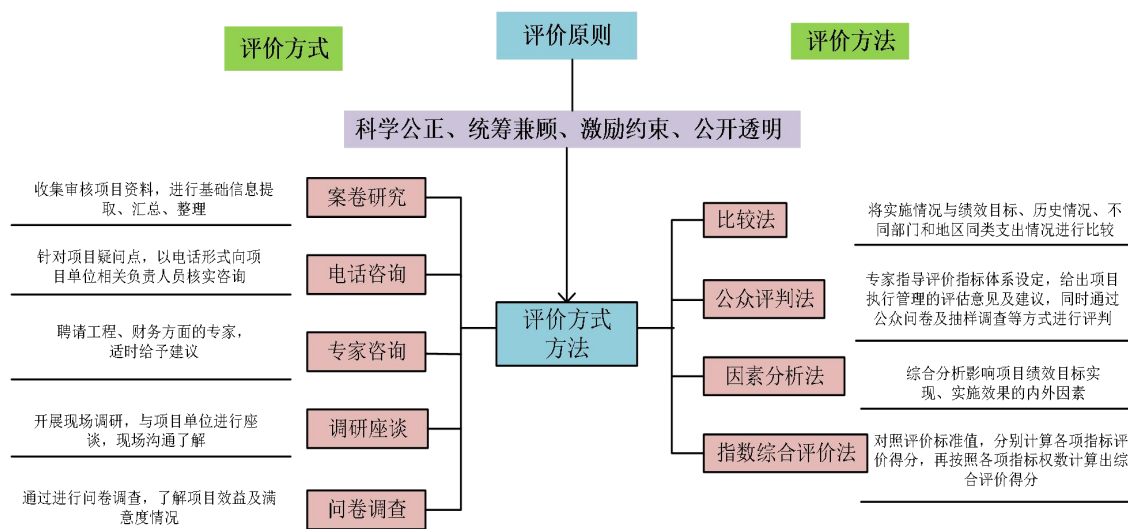


图 1：评价方式方法图

2. 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设置标准分。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各级评分计算的方法如下：评价得分=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之和，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指标得分*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5 月 20 日-6 月 11 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6月12日-6月30日），开展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人员对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成员科学分工，在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现场调研及评价。评价工作组前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座谈，在此基础上，又前往蝶园、沁园现场查看建设情况。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做好调研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对评价材料审核汇总后，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及专家意见，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7月1日-7月12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科。

4.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7月15日-7月16日）。区财政局召开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根据区财政局评审结果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经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

告终稿，按时装订报送有关部门。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 3 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新建蝶园、沁园两处口袋公园，在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减少噪音及扬尘污染、提升周边空气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但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开展不够及时，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年度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项目合同的资金支付比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但合同管理和执行方面有待加强；项目建设内容按计划完成，但居民群众满意度情况有较大提升空间，项目效益发挥需进一步关注。

蝶园、沁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0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20	87.14%
过程	16	14.00	87.50%
产出	35	35.00	100.00%
效益	35	29.88	85.37%
合计	100	91.08	91.0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及市中区有关城市绿化建设的政策要求，符合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职责分工，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但项目立项阶段可行性研究的开展不够及时，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年度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项目合同的资金支付比例。决策制定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为 12.2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6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4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合计			14	12.20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0.00%，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项目合同管理和执行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存在合

同条款内容不够完整、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等情况。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4.0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5。

表 5：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4	2.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0
合计			16	14.00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按计划完成蝶园、沁园的景观工程建设并验收，工程规划设计合理，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行业建设规范；项目采取了一定成本控制措施，能够保证项目实际支出不超项目预算。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00 分。评分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沁园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率	10	10.00
		蝶园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率	2	2.0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8	8.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10	1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00
合计			35	35.0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在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减少噪音及扬尘污染、提升周边空气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目前公园内大部分苗木仍处在重点养护阶段，植被长期长势情况及效益发挥需进一步关注；此外口袋公园在周边居民的知晓度不高，居民群众满意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9.88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7。

表 7：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8.00
		生态效益	10	4.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3.88
合计			35	29.8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围绕打造“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一流中心城区，市中区把“口袋公园”建设列入城市提升工程“十大行动”之一。随着口袋公园的诞生与快速发展，解决了城市中人口密集区普遍缺乏的市民休闲广场、绿地的问题，为市民在休闲、娱乐、健身等方面提供极大的便利。市中区以打造口袋公园微景观为突破口，扮靓街区景象，并在日常口袋公园精细管理基础上，推动环境治理提升由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社区楼院延

伸，以点带面，共享共治，实现了辖区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作为市中区口袋公园建设的主管单位，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在 2020 年度被中共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党组授予了“‘千园之城’建设先进单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管理有待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一是，项目年初申报立项时，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前期论证等，立项规范性不足。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与建设蝶园、沁园两个口袋公园的项目内容不够匹配，项目目标设置较为宏观、合理性不足。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不够细化或合理性不足。四是，区绿化服务中心按照合同全款申请年度资金，未充分考虑合同的资金支付比例，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有待加强。

2. 合同管理及执行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施工合同中仅明确了沁园的建设面积及工程地点，未说明蝶园相关建设信息，合同约定中关键内容不完整；二是，项目未按照合约及时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及时性不足。三是，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程验收，截至评价时点，尚未进行结算审计，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3. 口袋公园日常管理有待加强，项目效益发挥需进一步关注

项目单位对社会调查的重视不足，未能及时调查项目实施前的社会影响及群众满意度。根据本次评价过程中周边居民调查问卷回收情况，居民群众的满意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口袋公园的日常管理有待加强。目前周边居民对新建的口袋公园知晓度不高，口袋公园的人流量低于预期。此外，目前口袋公园内大部分苗木新种植不久，仍处在重点养护阶段，公园植被长期长势情况及效益发挥需进一步关注。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决策管理，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制定绩效考核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及预算编制流程，在进行勘查调研、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的进度安排，结合资金支出计划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及时支出，发挥出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此外，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充分分析论证项目的产出效益，设置符合项目预算及项目内容的绩效目标；围绕项目年度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合理的绩效指标，明确项目内容受益对象，提高指标设置的精准度，尽量定量设置绩效指标值，避免设置超出项目能力范围的指标，为项目后期的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

（二）加强合同管理及执行力度，保障项目工作有效进行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执行力度，细化完善合

同关键条款，注重合同条款的履行。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审计，确保按照合同管理条款中节点及时支付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沉淀，影响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绩效意识、过程监管措施，注重绩效成果的呈现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跟进周边群众的意见反馈、收集绩效信息，加强对口袋公园的宣传，提高口袋公园在周边居民见的知晓度，注重口袋公园的日常卫生清洁、绿植养护、相关投诉的处理；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养护期内对施工单位养护工作定期督导，提升口袋公园的建设质量及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020年度山东省济南实验初级中学安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015年12月，济南市人民政府与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济南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中的改扩建学校包括了山东省济南实验初级中学（以下简称“济南实验初中”）。2016年，济南市教育局与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济南三中置换协议，济南三中北校区整体置换给济南实验初中，推进大班额建设工程，提升济南实验初中教学品质。济南三中北校区置换给济南实验初中后，济南三中仅进行简单维修，院内铺的红地砖雨雪天特别湿滑，师生易摔倒；水电暖管线年久失修老化，跑冒滴漏严重；院墙倾斜，楼内墙皮脱落；诚学楼天井未封闭，雨雪天走廊湿滑，学生易摔倒受伤，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济南实验初中进驻前对原三中学校舍的教室、办公室及功能室进行重新划分整合、改造升级，以便达到初中学校现代化教育教学的要求。

2017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建设“1260”民生工程，其中“教育惠民工程”中提到投资3.5亿元，完成济南三中新校区建设，并利用三中老校区置换改善济南实验初中办学条件。2019年，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

“区教育局体育局”）拟对济南实验初中三中校区进行整体改造提升，申请了滚动预算。2020 年，济南实验初中继续申报安全提升工程项目，推进校园改造工程，改善济南实验初中办学条件。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济南实验初中三中校区整体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456 平方米。2019 年度为主要施工阶段，项目完成教学楼综合楼改造、附属工程、运动场及校园改造（第二标段）建设并验收。其中，教学楼综合楼改造涉及办公楼、实验楼、诚学楼、问学楼，建设内容包括内墙粉刷、屋面防水、外墙高质感漆、塑胶地面，厕所改造（门窗换新）；附属工程主要建设配套设施，包括院内地面、大门、传达室、围墙等拆除、安装及绿化等改造；运动场及校园改造（第二标段）涉及室内外暖气及管道安装。

2020 年，济南实验初中继续申报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000.00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2020 年度项目主要内容为委托开展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报告，支付教学楼综合楼改造、运动场及校园改造（第二标段）、附属工程的合同进度款，支付整体改造监理合同进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了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教学楼综合楼改造的合同进度款支付及整体改造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完成运动场及校园

改造（第二标段）、附属工程的合同进度款支付，启动了运动场及校园改造（第一标段）施工。项目整体进展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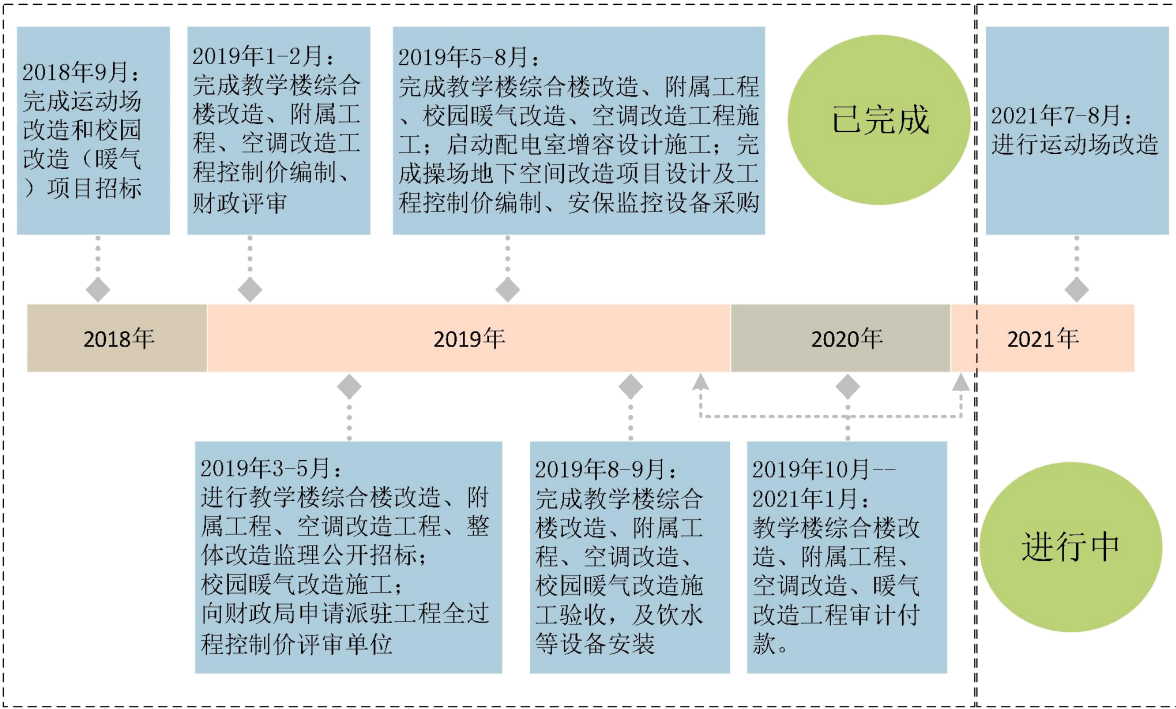


图 1：安全提升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图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实施，2019 年项目预算支出 2635.15 万元，支出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改造、整体改造监理、运动场及校园改造、附属工程、空调改造、操场地下空间改造设计、粉刷。

2020 年度，项目滚动预算安排 1000.00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改造资金 929.81 万元，整体改造监理资金 16.63 万元，运动场及校园改造资金 37.22 万元，附属工程资金 13.34 万元，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

资金 3.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4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4%。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进行三中校区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给师生创造美丽温馨的工作学习环境，提升实验初中教学品质。

项目申报阶段，济南实验初中根据项目立项背景及建设内容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设置了绩效指标；但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所欠缺。因此，根据相关资料，在与济南实验初中沟通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2020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率	100%
		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学楼综合楼改造、附属工程等工程审计付款时间	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
		地下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	较改造前，教学楼、综合楼及校园内的整体环境和基础设施有效改善
		提高教学设施安全水平，消除安全隐患	水电暖管线老化、院墙倾斜、院内地砖及教学楼走廊湿滑等安全隐患问题有效解决
	可持续效益	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持续性	建立健全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加强校园设施安全检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济南实验初中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对 2020 年度安全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3.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5 号）

（5）《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

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

（6）《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

（7）2017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

（8）《济南市解决中小学大班额目标责任书》

（9）山东省济南实验初级中学职能文件；

（10）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1）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2）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3）《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

（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17）《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18）其他有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16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地下停车场可研报告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地下停车场可研报告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包括改造工程及工程款支付完成及时性、可研报告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包括年度项目经费的成本节约率。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社会效益主要从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校园设施

安全水平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效益主要从学校安全管理机制的持续性方面进行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价。

安全提升工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查、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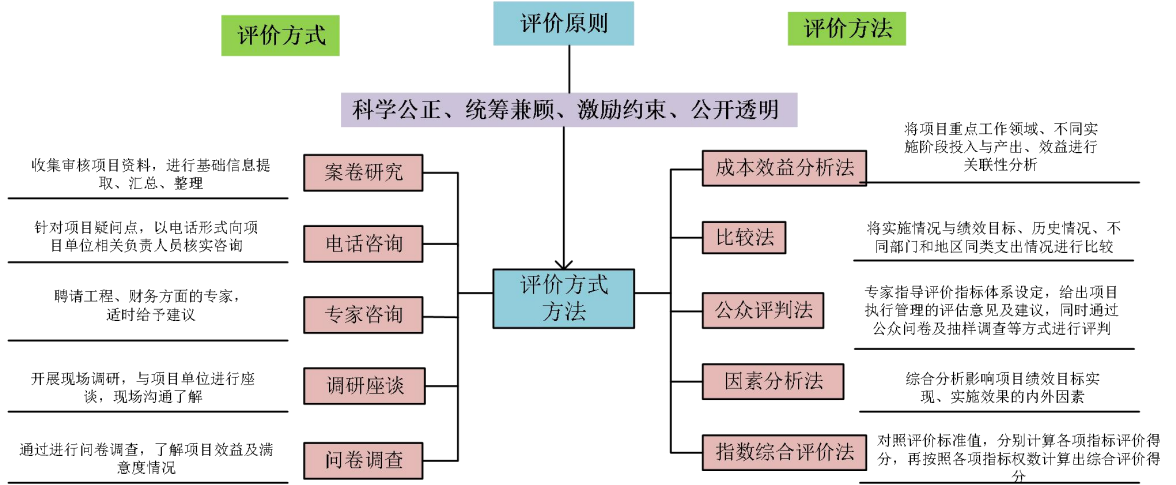


图 2：评价方式方法图

2. 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设置标准分。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

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各级评分计算的方法如下：评价得分=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之和，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指标得分*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5 月 20 日-6 月 11 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6 月 12 日-6 月 30 日）。开展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济南实验初中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成员科学分工，在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基础上，前往山东省济南实验初级中学（三中校区）开展现场调研，根据需要进行了座谈，发放调查问卷，做好调研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

对评价材料审核汇总后，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及专家意见，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7月1日-7月12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科。

4.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7月15日-7月30日）。区财政局召开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根据区财政局评审结果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经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装订报送有关部门。

5.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消除了三中校区院内地砖雨雪天湿滑、水电暖管线年久失修老化、院墙倾斜、楼内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避免了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校园整体环境获得很大改善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但申报材料中的年度预算明细不够清晰，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有待加强。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制度执行较好。项目年度内容基本完成，但产

出时效需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益较显著，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采用滚动预算、跨年度执行，年度实施效益不易区分衡量，工程全部完成后的整体效益需进一步跟进。

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59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1.80	84.29%
过程	16	15.79	98.69%
产出	35	32.00	91.43%
效益	35	32.00	91.43%
合计	100	91.59	91.5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济南市及市中区的政策要求，与济南实验初中的现实需求相符，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申报材料中的年度预算明细不够清晰。决策制定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为 11.8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3。

表 3：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4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20
合计			14	11.80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当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4.64%；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5.79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4。

表 4：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4	3.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合计			16	15.79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控制措施，各项工程的建设成本符合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部分工程款项支付及时性有待加强。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2.00 分。下设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5。

表 5：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10	9.00
		地下停车场可研报告实际完成率	2	2.00
	产出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7	7.00
		地下停车场可研报告质量达标率	1	1.00
	产出时效	改造工程及工程款支付完成及时性	9	7.00
		地下停车场可研报告完成及时性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成本	年度项目经费成本节约率	5	5.00
合计			35	32.0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在校园安全、环境绿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对于消除校园建筑安全隐患、改善校园环境等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但由于项目采用滚动预算，年度实施效益不易区分衡量，且项目单位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全面性需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2.0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评分见表 6。

表 6：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9.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8.00
		教师满意度	5	5.0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35	32.0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济南实验初中建校以来，秉承“精诚办学，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以严格的管理、高度的奉献精神、高水平的教学质量、高素质的干部教工队伍，成为济南市有影响的基础教育示范学校。2019 年 3 月正式启动三中校区建设工作，对原校舍的

教室、办公室及功能室进行功能分区重新划分整合、改造升级，消除了原校舍的安全隐患，解决了济南实验初中占地不足的问题，为济南实验初中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满足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济南实验初中的教育品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足，目标中校区改造的整体产出效益与年度工作内容对应性有待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不足，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精确。

2. 项目年度申报材料中预算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项目根据各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工程结算，确定各项工程的年度预算资金，但年初预算申报阶段，申报材料中预算明细不清晰，未说明项目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的分配情况，不易判断分项预算与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匹配性。

3. 项目的年度实施效益的总结分析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针对改造后的校园绿化、整体设施、校舍安全等方面组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全面性需进一步加强。项目采用滚动预算、跨年度执行，年度实施效益不易区分衡量，项目整体的可持续效益需进一步跟进。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规范决策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深入学习，明确

绩效目标填报要求、规范及各绩效指标内涵。在此基础上分解、落实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形成阶段性发展目标和计划，并结合部门职能、定位，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绩效目标填报要求，设置完整、规范的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性，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科学合理性。

（二）明确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的分配原则，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对于统筹使用的其他相关资金，明确资金统筹分配的使用原则；预算编制阶段，注重项目预算内容的细化，明确年度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结合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合同资金的支付方式，制定年度预算明细，以加强对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的指导。

（三）强化绩效意识，注重项目年度投入产出效益的总结分析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后的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维护的现象，对定期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督办复查力度；加强绩效总结分析工作，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定期了解学校师生、学生家长的意见，总结校园建设及安全管理的产出效益，分析项目实施经验及存在的不足，为项目后续开展提供支撑，提升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020年白马山谷庄铁路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2020年1月14日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市中区2020年要继续推进“12100”民生工程，即12类100项民生实事，其中第十类（市容整治工程）第76项是对白马山铁路桥东侧进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责任部门是区城管局。

2020年白马山谷庄铁路沿线综合整治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66.524179万元，到位资金141.30万元，资金到位率85%，项目总支出135.36747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80%。

项目实施主要是对谷庄社区铁路沿线周边建筑物进行外立面翻新，主要为外墙乳胶漆粉刷、贴文化石、屋面防水、金属构件除锈刷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质量，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对济南提出的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

大都市的明确要求，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健全城市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市中区整体形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对市中区铁路沿线进行提升，打造白马谷庄社区铁路桥东节点。对谷庄社区铁路沿线周边建筑物进行外立面翻新，主要为外墙乳胶漆粉刷 12000 平方米、贴文化石 40 平方米、屋面防水 2800 平方米、金属构件除锈刷漆 3000 平方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市容市貌，群众满意度率 $\geq 90\%$ 。

三、项目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

通过谷庄铁路沿线景观节点建设等措施切实让市民群众感受到城市环境的提升，展示“儒雅大气、活力时尚、美丽宜人”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带动文化、经济的和谐发展，让广大市民、游客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 生态效益

铁路周边建筑物的粉刷后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实现了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美化了城乡环境，使道路及小区景观更加协调，有利于生态的平衡发展。

3. 可持续影响

铁路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使得人民生活幸福感提升，从而实现社会良性循环，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评价结果及分析

济南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白马山谷庄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得分92.02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经过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及对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济南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白马山谷庄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项目是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无项目实施计划。无年度绩效目标，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84.84%，未到 100%。预算执行率 95.80%，低于 100%。

五、意见建议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是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铁路沿线的改造提升事关城市形象，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清晰、细化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按照前期项目计划，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应设置合理，根

据项目特点多维度的将绩效目标尽可能细化、量化。

（二）项目预算资金应按照规定计划执行

执行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数、预算使用时间进度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若无法按计划执行，则按照预算程序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说明。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加快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规范存放，污水逐步治理，粪污有效处理，杂物堆放整齐，庭院、房屋干净，村庄环境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清洁管护长效机制健全，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为 879.50 万元，城郊六街道及农业农村局项目总支出 598.388482 万元，包括：由城郊六街道及农业农村局直接支付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经费为 206.161263 万元，城郊六街道管辖范围内的村居支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经费共计 392.227219 万元，资金

剩余 281.11151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8.04%。

项目实施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要包括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2. 推进“厕所革命”。主要包括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村公共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处理等。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4.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主要包括提升村庄公共环境，推进村内道路硬化，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推进卫生街道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5.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包括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乡村水体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6.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街道、村庄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

理分担机制。

7. 推进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通村公路，村内道路实现户户通。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综合得分 90.48 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1〕16 号）文件，评价等级为“优”。

（二）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94.64%、74.56%、96.94%、89.63%。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 13.25 分，得分率 94.64%。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绩效目标合理且明确，按照《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中政办字〔2019〕23 号》和《中共济南市市中区委办公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城郊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文件制定，资金分配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拨付。

2. 过程管理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 11.93 分，得分率 74.56%。本项目政策体系完备，农业农村局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中政办字〔2019〕23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城郊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申请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专项经费及奖补资金；资金管理情况较好，资金拨付程序完善、使用合规。业务管理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预算执行率低。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3.93 分，得分率 96.94%。项目单位及城郊各街道及时、高效的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工作，但部分村庄存在管护机制只是停留在口头宣传，未落实到规章制度中。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1.37 分，得分率 89.63%。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的人居环境，净化了农村的空气，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容村貌，为农村的村居环境带来了巨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建立的长期的管护机制，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问题及建议

（一）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办事处、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党家街道办事处、陡沟街道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城郊六街道）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项目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效益。对项目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预期效益。

2. 预算执行率低。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为 879.50 万元，实际支出 598.388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04%。主要是因为本项目包括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根据考评结果予以发放，待收到奖补资金时，环境整治实际费用已支出，导致专项经费或奖补资金存在结余，造成资金执行率低。

3. 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按照《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中政办字〔2019〕23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城郊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文件实施，未针对该项目具体情况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不能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

4. 后续管护制度不完善。经过实地抽查，存在村庄关于改厕后的管护机制只是口头宣传，未落实到规章制度并公示。

（二）城郊六街道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问题的有关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体系，提高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建议针对项目适用对象设置合理的目标，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将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提高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 做好前期调研，合理制定预算，并对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修正，提高执行率。

实施项目之前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实时跟踪，并及时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3. 加强制度建设，以规章制度促进日常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

制定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以制度建设作为有效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专项资金的手段，对日常资金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定，保障资金的完整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完善长效的管护制度，提高社会和生态效益。

建立并完善人居环境整治的管护制度，将管护机制落实并公开，使其产生持续的社会和生态效益，改善人居环境，使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